

有關無紙化證券市場的建議運作模式的  
諮詢文件

2003年10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 目錄

	頁碼
摘要	i - viii
第一章 背景	1-4
第二章 中央結算系統現行運作	5-8
第三章 無紙化證券市場的建議運作模式	9-33
第四章 中央結算系統非實物化計劃	34-35
第五章 股東服務	36-39
第六章 首次公開招股	40-42
第七章 無紙化證券市場模式對市場運作的影響	43-48
第八章 其他問題	49-51
第九章 結語	52-54
詞彙表	55-62
圖解表	63
附錄1 香港交易所的個人資料政策聲明	64-65
附錄2 核對登記冊間股份轉移的記錄	66
附錄3A 實行無紙化後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易類別	67
附錄3B 實行無紙化後股票過戶登記處的交易類別	68
附錄3C 實行無紙化後中央結算系統與股票過戶登記處 之間的交易類別	69
附錄4 無紙化證券市場模式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程序	70
附錄5 中央結算系統與股票過戶登記處之間日終的資料往來	71
附錄6 無紙化市場模式下首次公開招股程序 (黃色申請表及中央結算系統的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 的主要變動摘要	72-73

## 摘要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現發出《有關無紙化證券市場的建議運作模式的諮詢文件》(本諮詢文件)，徵詢市場意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02年2月，發表《關於建立無紙化證券市場的建議的諮詢文件》<sup>1</sup>(證監會諮詢文件)，徵詢市場對證券市場無紙化的意見。今年9月底，證監會發表《關於建立無紙化證券市場的建議的諮詢總結》(證監會諮詢總結)，顯示市場傾向支持證監會諮詢文件所建議的分立登記冊模式。證監會諮詢文件提出，而證監會諮詢總結中再行確定的主要建議包括：

- 取消香港成立的上市公司必須向股東印發股票證明書的法例規定；
-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備存管理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記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股份；
- 由發行人或其委任的股票過戶登記處(過戶處)備存管理發行人登記冊，同時記錄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以外無憑證式持有的股份及所有憑證式持有的股份；
- 發行人的完整股東名冊將由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與發行人登記冊組成，二者的股東持股記錄不會重複；及
- 設立基礎設施，讓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與發行人登記冊之間可進行無憑證式股份轉移。

證監會諮詢文件發出後，證監會成立了一個執行工作小組(執行小組)，就證券市場無紙化制定運作模式及實行計劃，另外亦成立了一個技術工作小組和三個關注小組。小組的成員包括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經紀、託管商、發行人及香港交易所的代表。香港交易所在制定本諮詢文件所建

---

<sup>1</sup> <http://www.hksfc.org.hk>

議的運作模式的過程中，參考了上述小組(特別是技術工作小組)的工作成果。建議中的運作模式主要是以證監會諮詢文件內的建議為根據。本諮詢文件應直接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行人、過戶處、其他市場中介人以至投資大眾有關。

本諮詢文件主要集中於無紙化證券市場運作模式的詳情及主要事宜，另外亦會探討處理無憑證式股份所涉及的保安問題，特別是從發行人登記冊轉移股份至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譬如為了替買賣進行交收)，並討論將實物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若干風險事宜。本諮詢文件也略有提及法律問題，但我們預期證監會領導的執行小組及各個關注小組會對有關問題有更深入的討論。

香港交易所在制定有關運作模式時，十分重視下列原則和宗旨：

- 模式應該不影響投資者原有的選擇權利，包括可以選擇將其持有股份以本身名義直接登記，或透過市場中介人及金融服務供應商(如經紀和託管商)登記持有；
- 模式應能增加市場效率，從而減低成本；
- 模式應能以用者自付為原則，公平地分攤成本；
- 模式應能進一步保障投資者，並減低挪用股票的風險；及
- 模式應能維持現有市場的持正操作和系統的可靠程度。

第二章概述現行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香港證券市場目前仍以實物股票為主。現行法例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向股東發出實物股票。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的香港結算，以非流動股份制度<sup>2</sup>營運中央結算及交收

---

<sup>2</sup> 「非流動股份制度」指將股票證明書存放於股票庫，使交易交收時不用交付實物股票。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參與者將股票證明書連同已簽妥的轉讓表格存入香港結算後，其持有股份即會記存在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中，以便進行賬面交收程序(即分別在有關的股份戶口記除及記存)。

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其參與者存入的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重新登記，證券的交收則透過在中央結算系統作電子記賬形式進行。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將存入的股票保管在股票庫。

第三章細述建議中的無紙化證券市場運作模式。根據證監會諮詢總結，中央結算系統將增設一類戶口，稱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保薦戶口」(保薦戶口)；其概念源自中央結算系統現有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保薦戶口持有人將要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外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保薦參與者)保薦。存入保薦戶口的股份將會直接以保薦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但其保薦參與者將全權負責保薦戶口的運作。

我們也建議增設一類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稱為「過戶處參與者」。一如其名，只有認可股票過戶登記處才有資格成為過戶處參與者。要實行無紙化，我們需要建立機制，以便日後能與過戶處共同推動有關無紙化基建的技術發展，並建立兩者之間的聯繫。方法之一，是讓過戶處加入成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增設過戶處參與者類別後，香港結算和過戶處將可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運作程序，訂定並執行無紙化證券市場環境下各項技術及運作規定。不過，我們很歡迎市場人士(特別是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提出其他可達到上述目的之可行建議。另一個相關的獨立問題是，有些過戶處可能不擬或不能負擔投資的費用以參與無紙化市場，並接連中央結算系統。對此，市場或者可以考慮讓這些過戶處選擇繼續在現有安排下處理股票，而將所有無憑證式的持有股份全部交由中央結算系統處理。

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將會逐漸非實物化(即將實物股票轉為無憑證式股份)。在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上，非實物化的股份會直接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保薦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登記，有別於現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做法。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將包括所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持有股份。在法例容許下，香港結算會在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運作程序中界定哪類戶口是「直接名列登記冊」的戶口。

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將繼續接受存入實物股票，但股票會立即被非實物化。由於技術及風險管理方面的理由，我們建議實行無紙化市場模式後，不再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存入的實物股票提供即時記存<sup>3</sup>。由於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不再保管實物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只可透過電子方式提取，轉到發行人登記冊上。

建議模式下，實物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後，會立即被非實物化。股票非實物化程序亦可直接在過戶處進行，但在過戶處非實物化的股份將會記入發行人登記冊上。

實行無紙化後，現時香港結算為其參與者提供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服務將維持不變，但部分交收交易會令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上的法定所有權有所變更。即股份進行交收時，法定所有權亦隨即同步變更。為更能確保這過程能公正持平地進行，香港結算會在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界定證券交收的「最終確認」，如有需要，將會配合法例以執行上述規則。為免產生疑問，有需要注意：聯交所買賣完成交收後，有關投資者仍然可以視乎其意願而選擇是否登記成為登記股東。

---

<sup>3</sup> 除因保安監控審查措施及香港結算拒絕存入股份外，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存入的合資格證券一般會立即在該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入賬記存。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存入的合資格證券則要待證券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重新登記完成，並收到有關過戶處發出的新股票後，方會在該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入賬記存；但重新登記期間，參與者不得提取這些合資格證券，或將其轉移至其他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的建議，發行人登記冊上無憑證式持股記錄將使用持股編號<sup>4</sup>(Shareholder Reference Number)作為識別的方法，香港交易所會增設新的交易類別，以支援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與發行人登記冊之間的電子化的無憑證式股份轉移。將無憑證式股份轉入或調出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將等同股份以電子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或從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提取。至於股東將無憑證式股份轉移至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所涉及的若干保安問題，需要由證監會、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市場人士和香港交易所共同進一步研究。

根據證監會諮詢文件，實行證券無紙化後，雖不鼓勵「重新實物化」(即將無憑證式股份轉回實物股票)，但亦會容許投資者將重新實物化要求提交香港結算(若屬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上的股份)或過戶處(若屬發行人登記冊上的股份)，但股票則一律由過戶處印發。重新實物化的股份將登記在發行人登記冊上。

香港結算會在每個辦公日結束時，將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複製給過戶處，過戶處會將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和發行人登記冊合成完整的股東名冊。過程中需要香港結算與過戶處互相進行若干資料核對工作，以確保兩套登記冊之間的轉移及其他程序(例如派送紅股、股份合併及分拆等)已適當記錄在兩套登記冊上。過戶處會一如以往，將整套股東名冊公開給公眾查閱，令香港結算不用在其辦事處直接公開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供公眾查閱。

第四章載述建議中的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股票非實物化計劃。存管處的股票非實物化工作將會分階段進行，需時約6至12個月。分階段進行的最大好處，是可以讓市場及其使用者逐步適應無紙化環境。香港結算將就推行中央結算系統非實物化計劃一事與過戶處緊密聯繫。

---

<sup>4</sup> 即證監會諮詢總結中所指的「股東參考編號」。

第五章論述香港結算及過戶處在無紙化環境下向股東提供的服務，包括公司通訊服務及公司行動服務。建議中過戶處會繼續向股東名冊上所有登記股東派發發行人的公司通訊。為保持香港結算對市場的現有服務水平，建議中香港結算將繼續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登記於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上的持有股份，向參與者提供公司行動服務。發行人登記冊上的股東，則繼續由過戶處提供服務。

第六章提出實行無紙化對首次公開招股程序的影響。預料實行無紙化證券市場模式後，首次公開招股的程序大致不變，但由於過戶處不需要索取無憑證式股東的簽名式樣，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方式或會更具成本效益和吸引力。

證監會諮詢文件中已詳細論述市場無紙化市場的目的和好處，本諮詢文件只集中討論建議中的無紙化證券市場模式對市場運作的主要影響，有關內容概要列於第七章。推行建議中的無紙化證券市場模式總會對市場整體以及眾多的市場營運機構和使用者的運作構成影響；其中預計受影響最為深遠的是過戶處和香港結算，其他市場中介人(包括經紀及託管商)所受到的影響應當相對較微。

第八章提出了有關無紙化證券市場模式的三項具體問題，都是我們認為值得所有市場人士(包括投資大眾)再行研究及進一步考慮。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建議，凡記於發行人登記冊的無憑證式股份可獲發一個獨一無二的持股編號，此編號由過戶處發出及管理。持股編號是過戶處與名列發行人登記冊的股東之間的事宜，嚴格而言並不屬中央結算系統的基礎設施。股東若無意間對外透露了持股編號，或會引致股份遭挪



用等各種風險。因此，若能就有關持股編號的應用有更多討論，對市場和投資大眾來說都會有利。要確保投資者適當保管本身的持股編號，投資者教育工作也非常重要。

在股票非實物化的過程中，香港結算、過戶處、市場中介人和發行人應需要負擔一些額外費用。香港交易所、過戶處、發行人、市場中介人以及證監會之間還需作進一步討論，研究如何可以將股票非實物化的費用公平合理地攤分。

實行市場無紙化難免會影響香港結算以及其他市場人士的運作和業務，可能因而導致這些機構的收費結構有所改變。雖然上述問題已在本諮詢文件的範圍以外，但我們相信透過市場力量和既有的程序，上述收費問題當可獲得適當的處理。

第九章是本諮詢文件的最後一章，是各項建議的總結並列出需要徵詢市場意見的事項。接著為詞彙表和圖解表。

為行文簡潔，本諮詢文件的論述範圍將只限於「股份」，但根據證監會諮詢文件，新法例將適用於定義廣泛的「證券」（一如《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詞所下的定義），以使有關無紙化的規例不單涵蓋股份及公司債券，也同時包括認股權證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等其他上市產品。因此，若將來有關無紙化的法例同時涵蓋這些其他形式的證券，本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建議亦將適用於該等證券。

最後，推行無紙化證券市場模式必須修訂法例配合，政府及證監會現正進行有關工作，而正如證監會諮詢總結所指出，證監會將另行就有關事宜進行諮詢。香港交易所會向政府和證監會提出本身的意見。

我們歡迎各界對本諮詢文件提供寶貴意見。書面意見敬請於2003年12月23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下列方式提交：

- (i) 郵寄至：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7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無紙化項目小組收
- (ii) 傳真至： (852) 2541 3234
- (iii) 電郵至： [scp@hkex.com.hk](mailto:scp@hkex.com.hk)

如有需要，各界人士可到香港交易所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辦事處索取本諮詢文件，亦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瀏覽下載。

向香港交易所提交意見的人士，應詳細說明其所代表的機構。香港交易所可向公眾人士披露市場回應的內容(包括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的人士的名稱，以及其全部或部分意見內容)。香港交易所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條文載於附錄1。

香港交易所謹藉此機會向證監會、證券登記公司總會以及其他市場中介人致意，感謝他們對籌劃無紙化證券市場的運作模式的貢獻。香港交易所在設定本文件所載各項建議過程中，已盡可能包括各有關方面之意見和建議，並歡迎各位進一步提出其他寶貴意見。

## 第一章 背景

- 1.1 在香港，有關證券市場無紙化的討論最早可追溯至80年代末：1988年5月發表的《證券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 — 香港證券業的運作與監察》<sup>5</sup>對此已有提及。該報告書提出兩個可以達致「賬面轉移及交收」的模式，分別是「存放公司方式」及「無股票證明書制度」。其後香港結算與市場人士詳細討論，採用了存放公司方式，但其長遠的目標仍是「實施一個非實物制度，使證券再毋須以實物股票形式作為存證」<sup>6</sup>。
- 1.2 在90年代末，政府表明有意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1999年金融基建督導委員會的報告書亦有載述，把其列為委員會提升香港金融基礎設施的其中一項建議。金融基建督導委員會的報告書明確建議香港發展一個穩健的無紙化證券市場，以提高效率及減低風險。2002年2月，證監會發表《關於建立無紙化證券市場的建議的諮詢文件》（證監會諮詢文件），諮詢市場對有關證券市場無紙化各項建議的意見。2003年9月底，證監會發表《關於建立無紙化證券市場的建議的諮詢總結》（證監會諮詢總結）。
- 1.3 證監會諮詢總結顯示市場傾向支持證監會諮詢文件所建議的分立登記冊模式。在該模式下一套完整的股東名冊將分為兩部分：一是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設存管理的登記冊（中央結算系

---

<sup>5</sup> 由戴維森先生出任主席的證券業檢討委員會是1987年11月16日由當時的港督委任，負責檢討當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以及其監察機構的組織、管理和運作。

<sup>6</sup>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1991年發表的《諮詢文件 — 有關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與系統設計》第6頁。

統登記冊)，二是由發行人或受其委任的股票過戶登記處(過戶處)設存管理的登記冊(發行人登記冊)。二者的股東持股記錄不會重複。

- 1.4 證監會諮詢文件發出後，政府、證監會、香港交易所、過戶處以及其他市場人士各自派出代表組成無紙化市場執行小組(執行小組)，進一步制定市場無紙化的運作模式及實行計劃。本諮詢文件所建議的運作模式及實行計劃主要是執行小組多番商議的結果。本諮詢文件建議的運作模式乃以證監會諮詢文件及證監會諮詢總結各項建議為根據，背後構想是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及發行人登記冊同受法例承認為法定的股東名冊。我們鼓勵各位在閱讀本文件的同時，一併參閱證監會諮詢文件及證監會諮詢總結。香港交易所在制定有關運作模式的過程中，已考慮到香港證券市場的特質以及現時的市場基礎設施及運作模式，希望日後無紙化證券市場模式在盡可能達致最高的效率和成本效益之餘，也能保持市場的靈活性和保留投資者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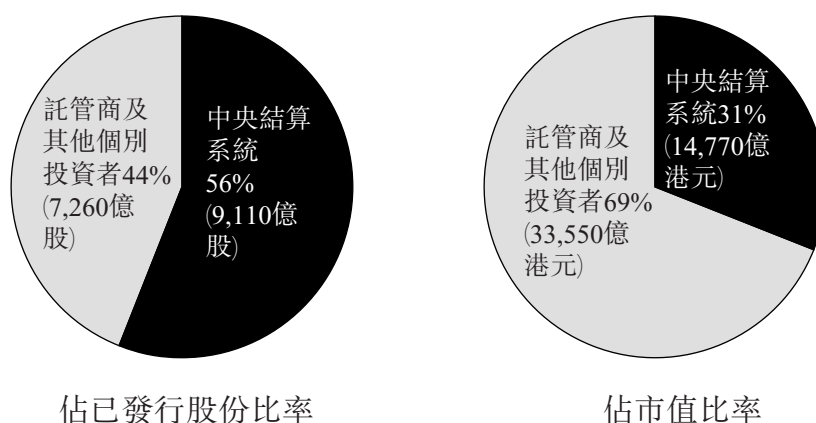
### 現行證券市場結構

- 1.5 香港證券市場目前仍以實物股票為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向股東發出實物股票並備存股東名冊，亦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委任一家認可股票過戶登記處，在香港備存管理其股東名冊。轉讓股份(登記擁有權)須填寫及簽署適當的轉讓文書，再連同有關股票證明書一併呈交過戶處，方可辦理登記。
- 1.6 估計現在香港共有200萬名登記股東，持有約2,500萬至3,000萬張股票證明書。但許多投資者名下的股份皆是透過代理人公司持有，其中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及託管代理人。

- 1.7 香港結算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的結算所。香港結算的運作建基於其證券存管處，並以非流動化股份制度為運作基礎。香港結算的股票庫保存股票證明書，令交易結算交收時不需以實物交付；其後的轉讓皆可在持有者於證券存管處的戶口記除或記存作實。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將本身或其客戶的實物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將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重新登記，而香港結算則將股份記存入該參與者的股份戶口。當成交時，交易概以電子方法按持續淨額方式交收，並在賣方及買方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分別記除及記存。
- 1.8 近年，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股份數目漸見增長；於2003年8月31日，此等股份合共約值14,770億港元，約佔所有已發行股份按金額計算的31%或按股數計算的56%(見下圖1-1)。現時，聯交所買賣的成交，幾乎全部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非流動化股份制度結算。

**圖1-1**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股份佔市場總計比率  
(2003年8月底)



1.9 中央結算系統同時也是香港其他證券交易的中央結算平台，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交收指示進行該等交易的交收。在2002年，中央結算系統平均每天處理16,000項交收指示，涉及價值186億港元的證券，是每日聯交所買賣的成交金額(67億港元)的兩倍以上，更是每日持續淨額交收的待交收金額(30億港元)的六倍以上。這中央平台的成功有賴兩大因素：一是參與者基礎廣闊，活躍的主要金融中介人均是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於2003年8月，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包括約450名經紀、40名託管商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等。二是香港結算有龐大的證券存管處。透過此中央平台，中央結算系統有助提升交收效率，並降低證券市場的風險及成本。

## 第二章 中央結算系統現行運作

### 香港結算的參與者架構

- 2.1 香港結算目前有6個參與者類別：經紀參與者、結算機構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股票出借人參與者、股份承押人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截至2003年8月底止，參與者的數目如下：

經紀參與者	445
結算機構參與者	1
託管商參與者	41
股票出借人參與者	0
股份承押人參與者	8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13,161

- 2.2 經紀參與者必須同時是聯交所參與者。而經紀參與者有責任與香港結算為聯交所買賣進行結算。
- 2.3 現時，香港結算只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一名結算機構參與者。凡屬行使股票期權的交易，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將交易轉移至香港結算進行交收。行使股票期權的交易一旦轉移至香港結算，香港結算會將交易當作聯交所買賣處理。有關交易會在進行責務變更<sup>7</sup>後，於T+2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 2.4 託管商參與者主要是銀行，負責將客戶的股份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同時於中央結算系統所設的平台上，替客戶與經紀參與者及其他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票交易及其他交易(如股票借貸)進行交收。與經紀參與者不同，託管商參與者不得直接透過香港結算替聯交所買賣進行交收。

<sup>7</sup> 「責務變更」指在相同或不同人士之間以新合約取代舊合約的過程。責務變更後，舊合約的責務即會終止。就中央結算系統而言，原為買賣雙方的買方及賣方經紀會由香港結算取代成為雙方的合約對手。

- 2.5 儘管適用於股票出借人參與者及股份承押人參與者的參與資格有別於託管商參與者的參與資格，但他們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的交易類別其實大致相同。如上所述，香港結算目前並無股票出借人參與者以及只有少數股份承押人參與者，部分原因在於有些託管商參與者已同時發揮這兩類參與者的功能。
- 2.6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是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將其證券存託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個人及機構。他們可直接控制其持有股份，以及可將名下證券轉移至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但基於印花稅方面的考慮，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得直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將股份轉移給另一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2.7 香港結算亦提供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讓投資者可將香港結算發出的結單與其在經紀或託管商的持股資料及交易記錄對賬。有興趣開立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投資者，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向香港結算申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控制及操作其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但亦可授權要求香港結算，將其客戶有關這些戶口的股份轉移記錄及結餘等結單，直接發給其客戶或他們指定的人士。在此等戶口的股份有任何變動時，指定的收取人會收到列明股份變動詳情的結單，以及會收到列明戶口結餘的月結單(即使該月內其戶口的股份沒有變動或結餘為零)。

### 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

- 2.8 如前所述，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以證券非流動化為基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實物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存入的股份會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在相關的過戶處重新登記，然後以電子賬面方式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目前，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持有大約600萬份股票證明書，涉及金額佔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總市值三成左右。



## 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工作

- 2.9 聯交所買賣概由香港結算擔任結算所，香港結算向經紀參與者作出交收保證，同時通過責務變更，擔任證券市場的中央交易對手。聯交所買賣的交收已全面自動化。經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AMS)完成對盤後，有關交易詳情會自動傳送至中央結算系統。這些交易經過責務變更後，會成為待交收的股份數額，並於交易後第二日(T+2)進行持續淨額交收。聯交所買賣進行電子化持續淨額交收時，中央結算系統會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結算戶口記除及記存股份，而過戶處毋須重新登記已交收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有關款項交收會在銀行之間的電子結算系統進行。而已劃分的買賣的交收則按每宗交易進行。香港結算本身不會成為已劃分買賣的交收對手，也不會為此等買賣提供交收保證。
- 2.10 除了持續淨額交收及已劃分買賣的交收外，中央結算系統也處理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交易，包括戶口轉移指示、交收指示及投資者交收指示。
- 2.11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可利用戶口轉移指示，轉移名下各個戶口之間的證券。
- 2.12 參與者可利用交收指示將證券轉移至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外的其他參與者。交付證券的參與者與收取證券的參與者，均須將交收指示輸入中央結算系統，這些交收指示會進行配對，然後才進行交收。未經配對的交收指示不會進行交收。香港結算提供多種交收指示的款項交收選擇，包括毋須付款、貨銀對付及即時貨銀對付的選擇。款項交收會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由銀行處理。香港結算不會為交收指示提供保證。

2.13 藉著投資者交收指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與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間可以互相調撥證券。投資者交收指示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常是經紀參與者）輸入，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確實。其款項交收選擇與交收指示的完全相同。投資者交收指示不得用作兩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間的股份轉移。香港結算不會為投資者交收指示提供保證。

### 香港結算其他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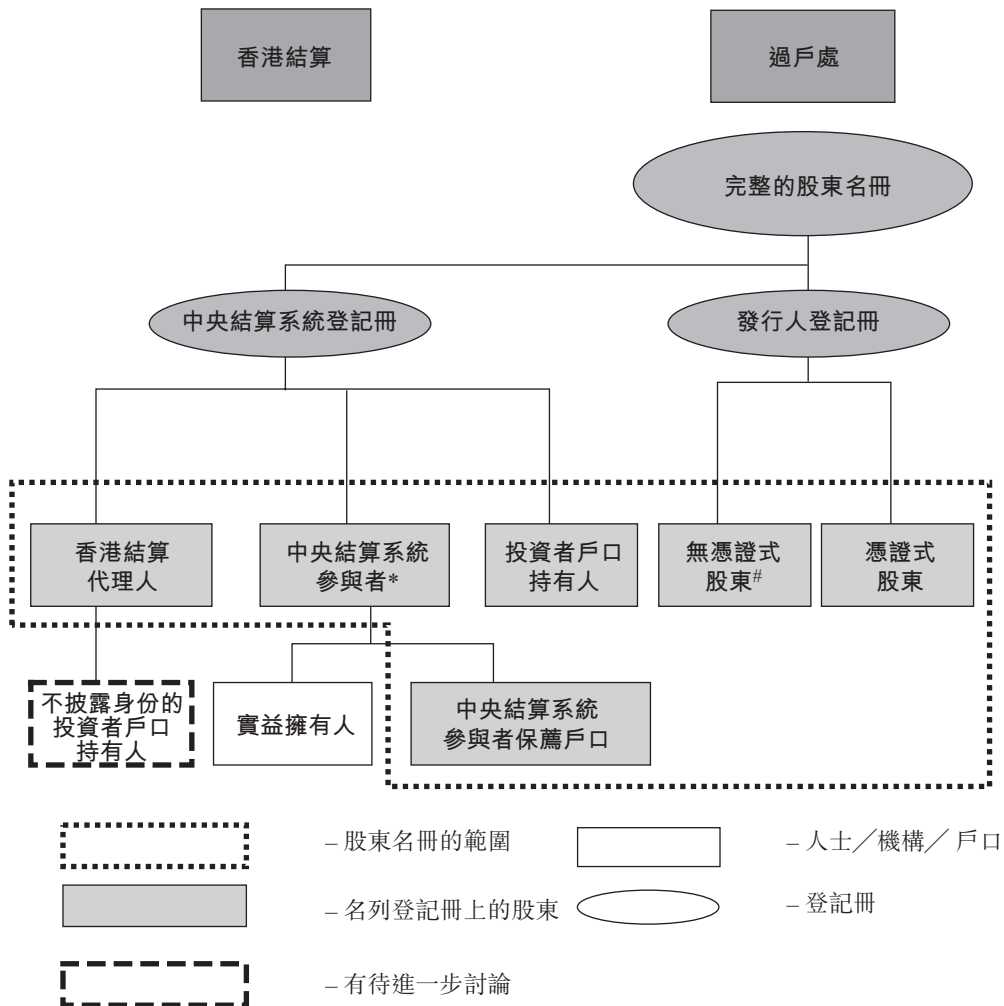
2.14 除結算及交收服務之外，香港結算也向存放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參與者提供代理人服務。有關服務包括：

- 收取及分派股息、利息、贖回款項、分配項目及供股權；
- 委任參與者或參與者指定人士擔任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委託人或代表，在發行人股東大會上參與表決；
- 就行使供股權或其他權益及就其他公司行動向參與者收取指示；  
及
- 申請認購新股。

### 第三章 無紙化證券市場的建議運作模式

3.1 證監會諮詢文件建議要求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發行人要設存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及發行人登記冊。圖3-1是建議中的無紙化證券市場模式的圖解。

**圖3-1**  
建議中的無紙化證券市場模式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上的持股量，將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保薦戶口持有人的持股量。

# 證監會諮詢總結中採用「發行人登記冊帳戶」。

3.2 香港交易所在制定無紙化市場運作模式時，十分重視下列原則和宗旨：

- 模式應該不影響投資者原有的選擇權利，包括可以選擇將其持有股份以本身名義直接登記，或透過市場中介人及金融服務供應商(如經紀和託管商)登記持有；
- 模式應能增加市場效率，從而減低成本；
- 模式應能以用者自付為原則，公平地分攤成本；
- 模式應能進一步保障投資者，並減低挪用股票的風險；及
- 模式應能維持現有市場的持正操作和系統的可靠程度。

3.3 建議中的無紙化證券市場模式的主要特點如下：

-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發行人將要設存發行人登記冊及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二者均獲法例承認為股東名冊，彼此記錄的持股資料互無關係，換言之，登記的股東持股記錄不會重複；
- 發行人登記冊將由發行人或其委任的過戶處備存管理。發行人登記冊包括中央結算系統以外(即並非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無憑證式股份記錄。只要股東仍可選擇持有實物股票，發行人登記冊亦會記錄所有憑證式股份；
- 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將由香港結算備存管理，只包括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無憑證式股份；

- 香港結算會在每個辦公日結束時，以電子方式將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複製給有關過戶處，過戶處會將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連同發行人登記冊合成完整的股東名冊，公開給公眾查閱；
- 聯交所買賣的交收與經紀參與者層面的登記將自動同步發生；  
及
- 無憑證式股份可以電子方式從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轉到發行人登記冊，亦可從發行人登記冊轉到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

3.4 根據證監會諮詢文件，新法例將適用於定義廣泛的「證券」（一如《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詞所下的定義），以使有關無紙化的規例不單涵蓋股份及公司債券，也同時包括認股權證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等其他上市產品。因此，若將來有關無紙化的法例同時涵蓋這些其他形式的證券，本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亦將適用於該等證券。

### 發行人登記冊

3.5 如圖3-1所示，過戶處所管理的發行人登記冊將包含兩類不同方式的持股，即憑證式持股及無憑證式持股。憑證式持股的操作跟現時股票的大致相同；無憑證式持股則既可以電子方式從發行人登記冊轉移至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亦可以電子方式從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轉移至發行人登記冊。當香港市場完全非實物化時，發行人登記冊上將只餘下無憑證式的持股記錄。

3.6 投資者在發行人登記冊上的每項無憑證式持股均會獲過戶處發出一個獨一無二的持股編號（Shareholder Reference Number）。持股編號是按股份發出，由過戶處發出及管理；故若投資者在發行人登記冊

上以無憑證式持有多家公司的股份，則投資者將獲發多個持股編號。若要將無憑證式持股從發行人登記冊轉到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投資者須使用其持股編號（若是從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轉到發行人登記冊，則投資者必須提供登記名稱及地址，並可選擇是否提供持股編號）。下文將會較詳細載述有關兩套登記冊之間的股份轉移以及持股編號的資料。

### 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

- 3.7 對於已經非實物化的股份，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的資料將會等同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持股記錄。在現行非流動股份制度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存入的股份全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在無紙化證券市場模式下，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股份則直接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保薦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在法例容許下，香港結算會在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運作程序中界定哪類中央結算系統戶口及證券會「直接名列登記冊」上。目前，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有部分是在海外司法地區發行。若這些海外司法地區不容許發行無憑證式股份，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該類股份，將繼續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完整的股東名冊

- 3.8 過戶處會將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與發行人登記冊合成為完整的股東名冊。為此，香港結算會在每個辦公日結束時，會將一份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的資料複製給有關過戶處。過戶處會核對兩套登記冊，確保二者之間的轉移以及其他影響持股的程序（例如派送紅股、股份合併或分拆等）全部記錄妥當。過戶處亦會核對股數，確保兩套登記冊上的股數合計後等同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本章稍後將再詳細論述每個辦公日結束後，如何進行有關登記冊的資料核對程序。

- 3.9 我們已考慮過香港結算應否將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交易的資料(包括有關持續淨額交收交易、已劃分的買賣、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及戶口轉移指示的交收的資料)傳送給過戶處。此做法將涉及大量的數據，若要過戶處逐一追索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當天內的資料變動，過戶處須將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易，在過戶處的系統內再運作一遍，因此，我們認為這並不符合成本效益。而且即使將所有數據資料交給過戶處，我們也不能肯定過戶處在技術上是否能夠或適宜重組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股份轉移。此外，我們也不能肯定市場會否認為香港結算為不屬監管方面的事宜，而將中央結算系統交易資料轉交第三方是適當的。
- 3.10 過戶處會一如現在的做法將完整的股東名冊給公眾查閱，但香港結算在其辦事處則不會將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給予公眾查閱。
- 3.11 附錄2是以例子說明如何核對登記冊間股份轉移的記錄。

#### 香港結算參與者類別與直接登記的關係

- 3.12 在無紙化證券市場模式下，以下的現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類別會維持不變：
- 經紀參與者；
  - 結算機構參與者；
  - 託管商參與者；
  - 股票出借人參與者；
  - 股份承押人參與者；及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此外，實行無紙化證券市場模式後，中央結算系統將會增設一類戶口，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保薦戶口」（保薦戶口）和一類參與者，即「過戶處參與者」。

- 3.13 保薦戶口將要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外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保薦參與者）保薦。保薦戶口的操作（包括轉移股份至中央結算系統的其他戶口、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以及處理公司行動指示等）概由保薦參與者進行。香港結算不會負責保薦戶口持有人因其保薦參與者的行為和遺漏所引致的任何損失。香港結算一般會按保薦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執行，而不理會保薦戶口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修改或拒絕指示。
- 3.14 保薦戶口持有人雖然不能直接進入中央結算系統，但香港結算會定期，以及在戶口出現任何股份轉移時，向他們發出戶口結餘及戶口活動結單。保薦戶口的概念源自中央結算系統現有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該等戶口持有人會直接收到香港結算的戶口結單。但若要操作戶口，則只能透過其經紀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進行。保薦戶口持有人將以登記股東身份，名列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上，而現行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持有人則不獲承認為戶口內證券的登記持有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和投資者均可選擇是否採用保薦戶口。
- 3.15 作為登記股東，保薦戶口持有人較保薦參與者的其他不披露身份的客戶，有較大保障。若其保薦參與者一旦清盤，清盤人或資產管理



人可容易地區別出保薦戶口持有人和保薦參與者的資產。再者，保薦戶口持有人亦有權直接收取發行人發出的公司通訊。

- 3.16 現時香港結算與過戶處並無任何直接關係。為實行無紙化，我們需要建立機制，以便日後能與過戶處共同推動有關無紙化基建的技術發展，並以電子方式與過戶處建立聯繫。我們認為香港交易所與過戶處必須就無紙化證券市場的技術及運作要求，以及雙方在無紙化事宜上的責任作出協定。此外，為進一步提高透明度，有關登記冊之間的股份轉移的服務水平，亦應同時向公眾人士提供。我們相信，讓過戶處成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達到上述目的。
- 3.17 實行無紙化後，過戶處將繼續受證監會的《股份登記機構操守準則》監管。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認可股票過戶登記處均符合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資格。與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指定銀行的納入程序相似，香港結算會制定過戶處參與者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程序，並據此處理有關申請。
- 3.18 過戶處成為香港結算的參與者後，可在無紙化證券市場中與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易，並使香港結算及過戶處得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運作程序，界定並執行無紙化市場模式下各項技術及運作規定。過戶處參與者不會被列入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上。事實上，過戶處參與者不應有任何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其作為參與者的目的，主要是方便無紙化證券市場的運作。因此，不像經紀參與者，過戶處參與者並無責任替聯交所買賣進行結算。由於過戶處的業務性質，中央結算系統現有的交易類別（如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及戶口轉移指示等）大部分不適用於過戶處參與者。因此，過戶處參與者將使用另設的交易類別。為減低市場和過戶處須要承擔的市場無

紙化發展費用，我們建議過戶處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與中央結算系統通訊。

- 3.19 若讓過戶處成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建議，因為某些理由而被認為不理想或不適當，而市場（特別是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又能提出其他可達到上述目標的可行辦法，我們當樂於考慮。
- 3.20 香港交易所現正檢討投資者戶口的服務。考慮中涉及市場無紙化的一個特點，是應否讓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有權選擇繼續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其股份（其戶口將被稱為不披露身份的投資者戶口）。我們認為投資者應該繼續享有此選擇權利。視乎檢討結果及市場意見，無紙化證券市場模式或需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方面作進一步修改。
- 3.21 若假設投資者繼續享有上述選擇權利，則不披露身份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其戶口的操作與披露身份的投資者戶口的非常相似。所有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使用投資者交收指示將股份轉移到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戶口。香港結算會向他們寄發結單，他們可向香港結算查詢任何關於其戶口的事宜，並可以互動語音電話系統、互聯網或透過服務櫃檯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所有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從過戶處直接收取公司通訊；但在發行人的公司行動方面，香港結算代理人因要將不披露身份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示綜合整理，以致在公司行動上，適用於這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截止時限，或要較其他披露身份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為早。
- 3.22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繼續存在，但其作用只限於提供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需要以及持有不披露身份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會接收不披露身份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示，代表他們行使股東的權利；此外亦會從發行人或過戶處收取股東應得的權益，並分發給不披露身份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3.23 實行無紙化後，下列戶口的股份將以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直接登記在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上：

- 經紀參與者戶口；
- 託管商參與者戶口；
- 結算機構參與者戶口；
- 股份出借人參與者戶口；
- 股份承押人參與者戶口；
- 披露身份的投資者戶口；及
- 保薦戶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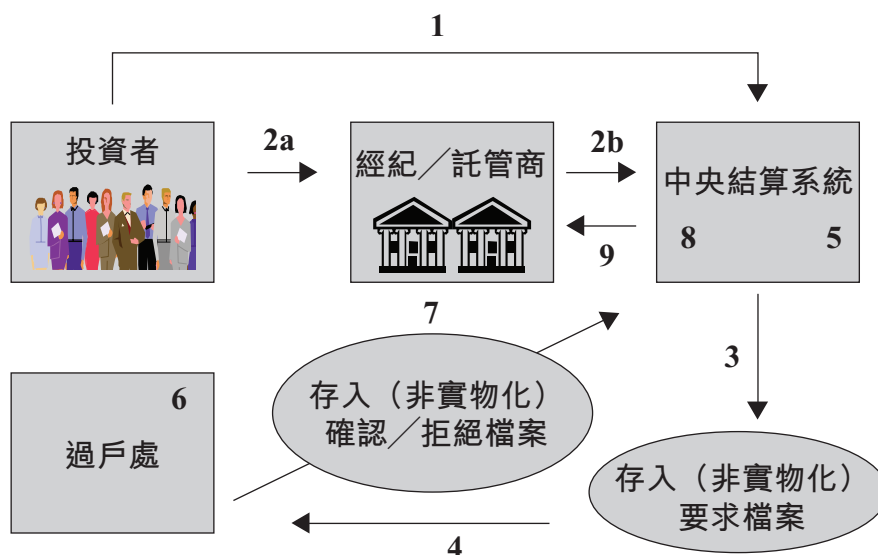
#### 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及存入實物股票

3.24 實行無紙化後，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股票即會逐步被非實物化。待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完成非實物化後，除了後來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而需要暫存一段時間的實物股票外，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不會再持有實物股票。

3.25 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會繼續接受存入實物股票。存入的股票會由香港結算送交過戶處進行非實物化，待過戶處向香港結算確認後，即記存於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戶口。記存時，股份同時以該參與者之名義登記在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上。與此同時，發行人登記冊內的憑證式持股記錄中會剔除該等股份。圖3-2所示者即為其處理流程。

圖3-2

實行無紙化後實物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處理流程



主要程序的流程如下：

指示日

1. 本身是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投資者，將股票送交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
- 2a. 又或者本身不是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投資者，將股票送交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
- 2b.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客戶的股票送交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
3. 香港結算輸入存入指示，並於當日結束時，按股份編備「存入(非實物化)要求檔案」，每個檔案載有同一股份所有有效的存入(非實物化)的要求。
4. 過戶處從中央結算系統下載「存入(非實物化)要求檔案」。
5. 香港結算將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收到的股票送交過戶處。

### 由指示日至第X日

6. 過戶處核實股票的真偽，並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存入(非實物化)要求檔案」的資料核對。

### 第X日

7. 過戶處在當天結束時，編備「存入(非實物化)確認／拒絕檔案」，上載到中央結算系統，並在發行人登記冊上刪除有關憑證式持股的記錄。
8. 中央結算系統於當天結束時，在收取股份的戶口記存股份，並更新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上的資料。香港結算亦會發出拒絕存入檔案，以通知參與者有關存入被拒的資料。存入的股份於下一個辦公日開始時，可在中央結算系統使用。
9. 香港結算將交易結果通知參與者。

3.26 有建議在實行無紙化證券市場模式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存入股份後不會為他們即時記存。理由是：(1)股票證明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必須待發行人登記冊上刪除有關股份記錄後，方可在中央結算系統戶口內記存有關股份，否則兩套登記冊上的總股數相加後會超過已發行的股數；及(2)以免香港結算要承擔收到有問題股票的風險。在這情況下，存入的股票將要待中央結算系統收到過戶處確認後的下一個辦公日才可以使用。現時，過戶處在收到簽署妥當的轉讓文件後10個辦公日內發出股票，若股東願意付出較高費用，過戶處可於3個或6個辦公日內發出股票。完成股票非實物化所需的時間要視乎過戶處所提供的服務而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現正考慮日後是否可以在更短的時間完成股票非實物化的程序，以便投資者只要在落盤時把實物股票交給經紀，便可以準時完成交收。

3.27 由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股票將會被非實物化，因此，對於實行無紙化證券市場模式後，已非實物化的股份，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不能直接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實物股票，而只能以電子方式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轉移到發行人登記冊上。參與者若擬將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無憑證式持股轉為憑證式持股(即重新實物化)，可將要求輸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會將要求轉送有關的過戶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會從過戶處收取股票。本章稍後會再詳細討論重新實物化的過程。

### 結算及交收服務

3.28 一如證監會諮詢文件所指出，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及交收功能不受實行無紙化所影響。替聯交所買賣進行交收的特點(包括責務變更、持續淨額交收及T+2交收周期等)將保持不變。唯一例外的是在於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一旦獲法例承認為股東名冊後，證券的交收也會引致法定所有權的變更。二者(即交收與登記)將同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發生。

3.29 中央結算系統現時設有「凍結證券」的機制，以保障香港結算不受經紀參與者失責事宜影響。根據此機制，當股份在交付予待收取的經紀參與者後，除非並直至他們履行本身的款項責任為止，該股份將不能被動用，也不能供經紀參與者作其他用途。若經紀參與者未能履行他們向香港結算繳款的責任，其凍結證券將會被沽售，所得款項將用以向香港結算補付有關欠款。為使香港結算在實行無紙化市場模式後仍有此保障，香港結算將於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中訂明有關法定所有權的變更的「最終確認」，以及進一步研究對有關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之結算戶口內的證券(包括被凍結的股份)的留置權這概念。我們現正尋求法律意見，對這些凍結證券的安排是否需要法律支持。

## 經紀與客戶之間的交收以及客戶層面的登記

- 3.30 經紀與客戶的交收將仍是其兩者之間的事宜。實行無紙化後，聯交所買賣的交收以及經紀參與者層面的登記將自動同步發生，但所買入的股份在實益擁有人(即投資者)層面的登記則依舊完全是投資者自己的選擇。若投資者選擇仍將股份存放於其經紀處，則不需要作任何轉移(和登記)；若投資者願意的話，經紀也可以代其將股份從中央結算系統戶口轉移到投資者本身的任何持股戶口，可以是名列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上(保薦戶口或投資者戶口)，也可以是名列發行人登記冊上。
- 3.31 在無紙化證券市場模式下，香港結算將會增設一個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易類別 — 保薦戶口轉移指示。保薦戶口轉移指示用以將股份從保薦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戶口轉移到保薦戶口，又或從保薦戶口轉移到保薦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戶口。保薦戶口轉移指示的操作方式將完全等同戶口轉移指示：由保薦參與者輸入系統，不需要配對或確定。與戶口轉移指示不同之處是，用保薦戶口轉移指示股份轉移將涉及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上股份的法定所有權的變更。保薦戶口轉移指示不能用作將股份轉移到其他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其他中央結算系統交易

- 3.32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可透過交收指示及投資者交收指示從一個戶口轉移至另一個戶口，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處理程序不會改變，但同樣地，將來法定所有權的變更將與證券交收同步發生。跟現在一樣，因為印花稅的原因，投資者交收指示不能用作轉移兩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間的股份。

3.33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可使用戶口轉移指示，在本身各個不同的股份戶口之間轉移證券。戶口轉移指示不涉及法定所有權的變更，因為股份會繼續以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名義登記於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上。

#### 登記冊之間的轉移：電子存入指示及電子提取指示

3.34 實行無紙化後，無憑證式股份可在發行人登記冊與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之間以電子方式轉移。將股份從發行人登記冊轉移到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其實等同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將股份從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轉移到發行人登記冊，則等同從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提取股份。

3.35 中央結算系統的基礎設施可以支援此等轉移。香港結算會增設兩類指示：電子存入指示及電子提取指示。設立這兩類指示須假設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建議使用的持股編號獲得市場接受和採用；而一如第八章內更詳細的論述，有關使用持股編號的保安問題，市場中介人以至投資大眾還需進一步深入討論和了解。

3.36 若要將股份從發行人登記冊轉移到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即以電子方式存入股份)，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向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存入指示。電子存入指示包括下列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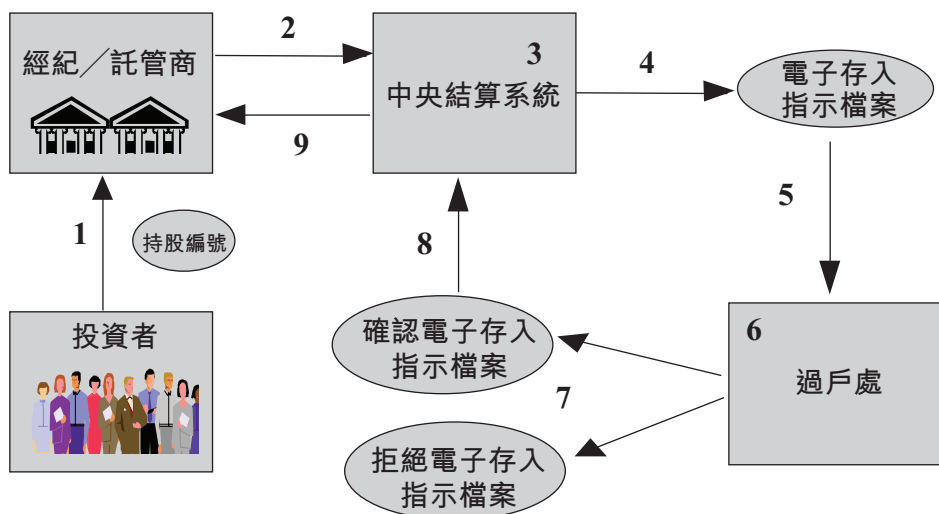
- 須交付股份的股東在發行人登記冊上的登記名稱；
- 該股東在發行人登記冊上的登記地址；
- 有關持股編號；
- 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股份的戶口號碼；
- 股份代號；及



- 要轉移的股數。

圖3-3是電子存入指示的處理流程。

**圖3-3**  
電子存入指示的處理流程



電子存入指示的主要處理流程如下：

1. 投資者將持股編號告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2. 參與者將電子存入指示輸入中央結算系統；
3. 香港結算核對電子存入指示是否載有一切資料；若有錯漏，指示會遭拒絕；(注意：因為香港結算並沒有持股編號及股東詳情，香港結算不能夠核對那些資料是否正確)；
4. 當日結束時，香港結算按股份編備「電子存入指示檔案」；每個檔案載有同一股份所有有效的電子存入指示；
5. 過戶處在當日結束時從中央結算系統下載「電子存入指示檔案」；

6. 過戶處核實電子存入指示，並檢查須交付股份的股東在發行人登記冊上是否有足夠股份。若有，則從有關持股記錄中記除有關股份；若沒有足夠股份，或若電子存入指示所載資料與發行人登記冊的記錄不符（例如錯誤的持股編號或錯誤的股東名稱又或錯誤地址），即拒絕有關電子存入指示；
7. 過戶處編備「確認電子存入指示檔案」及「拒絕電子存入指示檔案」；
8. 過戶處將上述兩份檔案上載給香港結算；及
9. 香港結算根據獲確認的電子存入指示，將股份記存在應收取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戶口；及根據被拒的電子存入指示，向發出指示的參與者發出「拒絕電子存入指示」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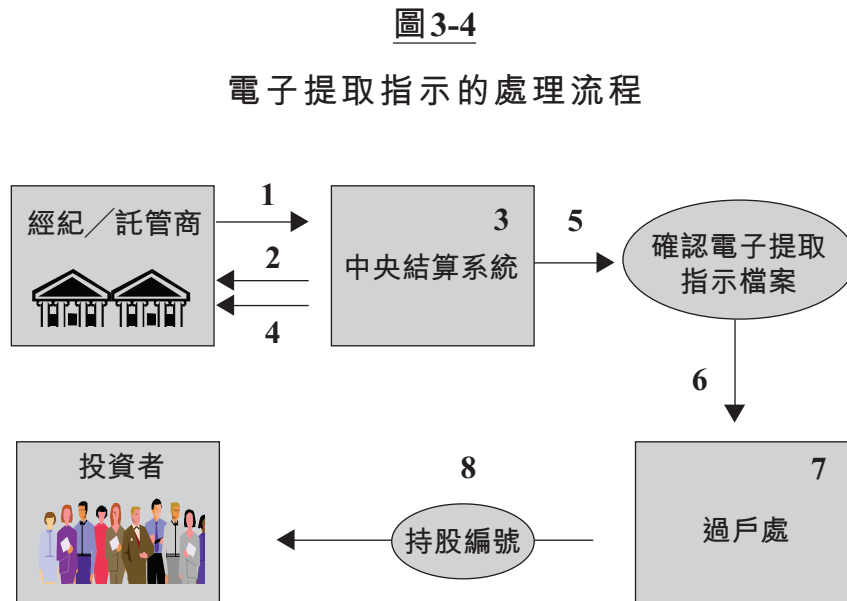
3.37 以電子存入指示方式存入的股份將於輸入指示當天結束時登記於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上；並可於香港結算下一個辦公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用作交收。因此，凡出售在中央結算系統外的無憑證式股份的投資者，最遲須於T+1以電子存入指示方式，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在T+2進行交收。

3.38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也可透過電子提取指示，以電子方式從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提取股份，並轉移至發行人登記冊。電子提取指示包括下列資料：

- 中央結算系統內交付股份的戶口號碼；
- 將收取股份並登記在發行人登記冊上的人士的名稱；
- 將在發行人登記冊上登記的地址；
- 有關持股編號（如適用）；

- 股份代號；及
- 要轉移的股數。

圖3-4是電子提取指示的處理流程。



電子提取指示的主要處理流程如下：

1.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電子提取指示輸入中央結算系統；
2. 香港結算核對電子提取指示是否載有一切資料，若有錯漏，指示會遭拒絕；
3. 當日結束時，香港結算處理確認有效的電子提取指示，並從須交付股份的戶口記除股份；
4. 若該戶口沒有足夠股份供記除，香港結算會向發出指示的參與者發出「拒絕電子提取指示」的訊息；
5. 香港結算在當日結束時，按股份編備「確認電子提取指示檔案」；每個檔案載有同一股份所有有效的電子提取指示；

6. 過戶處從中央結算系統下載「確認電子提取指示檔案」；
7. 過戶處將股份記存於應收取股份的股東戶口中；若登記資料與收到的持股編號的記錄不符，或指示中沒有持股編號，過戶處會在發行人登記冊上編備新的持股記錄，並就有關持股記錄發出新的持股編號；及
8. 過戶處按電子提取指示所載的地址將附有持股編號的結單寄給股東。

3.39 過戶處不會拒絕經由中央結算系統確認的電子提取指示。以電子提取指示方式提取的股份將於輸入指示當天登記於發行人登記冊上。

3.40 電子存入指示及電子提取指示的功能，類似現時股份提存活動，相同的地方包括：

- 電子存入指示及電子提取指示不附有任何款項交收選擇；
- 香港結算不會保證電子存入指示及電子提取指示所作的交收。發行人登記冊或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上應交付股份的戶口內必須有足夠股份，香港結算才會執行該指示；
- 電子存入指示及電子提取指示將會被分開逐一處理。

3.41 我們建議在一天結束時整批處理電子存入指示及電子提取指示。現時，香港結算一天平均處理約1,000項提存要求，在交投暢旺的交易日，數目更可能增加至超過3,000項。要即時處理這些交易，難免要佔用中央結算系統更多容量和資源，並會增加中央結算系統的流量和負荷。此外，中央結算系統的處理日程表亦須更改，中央結算系統及過戶處的系統本身亦需要增強其功能以支援即時處理。所以，

即時處理程序的費用會較高。再者，證券市場無紙化是金融市場一項重要變革，審慎地分段推行無疑會較為恰當。若市場剛實行無紙化，便立刻採用即時模式處理兩套登記冊之間的轉移，則萬一發生諸如中央結算系統或過戶處系統資料數據混亂等可能性不高的情況，交收和登記活動將會受影響，交易市場的運作亦可能因而受阻。用整批模式進行轉移，可將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與發行人登記冊之間的系統相互依賴程度減低。因此，整批處理有關指示應該較為審慎並具成本效益。實行無紙化後，香港結算會密切留意電子存入指示及電子提取指示的活動，如有需要，並會與證監會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一起檢討應否更改有關處理模式。

3.42 若市場確定有此需要，香港交易所在技術上可以支援更頻密的電子存入指示及電子提取指示處理工作，例如一天內多次分批處理，甚至即時處理。提高處理頻率難免會增加香港結算（甚至是過戶處）的成本，那些成本最終仍是由市場使用者承擔。除成本考慮外，過戶處的系統不論在操作、技術、數據完整及可靠程度等方面的要求亦需相應提高。若有足夠保證確定有關程序不會危及中央結算系統的數據完整、效率和可靠程度，又能適當管理對市場構成的風險，香港交易所願意支援更頻密的電子存入指示及電子提取指示處理工作。

3.43 電子存入指示及電子提取指示不包括繳付印花稅的功能。若電子存入指示或電子提取指示屬須繳稅的股份轉讓，則發出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須繳付印花稅。保薦戶口持有人可以透過其保薦參與者向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存入指示或電子提取指示，其保薦參與者須繳付印花稅。至於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的電子存入指示或電子提取指示，其相應的發行人登記冊上的登記股東必須相同，以免發生逃避支付印花稅和其他問題。

3.44 發出電子存入指示及電子提取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向香港結算繳付費用。預計香港結算將按交易次數收費。

### 股票非實物化

3.45 股東若擬將股票非實物化，方法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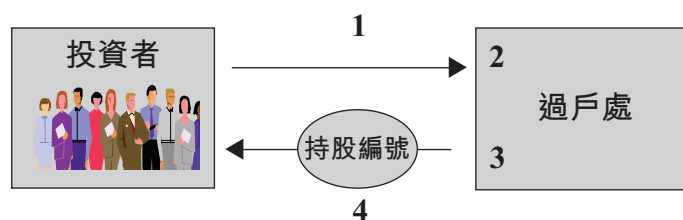
- a.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或
- b. 在過戶處進行。

經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股票非實物化，其實等同將實物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本章前文已有載述（見「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及存入實物股票」一節）。

3.46 股東亦可以直接在過戶處進行股票非實物化。在股票非實物化後，股份將從憑證式持股記錄中刪除，轉為記入發行人登記冊上無憑證式持股記錄。投資者會收到過戶處寄發的持股編號。圖3-5所示為在過戶處進行股票非實物化的處理流程。

**圖3-5**

### 在過戶處進行股票非實物化的處理流程



### 指示日

1. 投資者將股票送交過戶處以進行股票非實物化；

### 由指示日至第X日

2. 過戶處核對指示要求的資料和核實股票的真偽；

### 第X日

3. 過戶處在當天結束時，刪除於發行人登記冊內的相關憑證式持股記錄，同時記入相應的無憑證式持股記錄；及
4. 過戶處向投資者寄發附有持股編號的結單。

### **重新實物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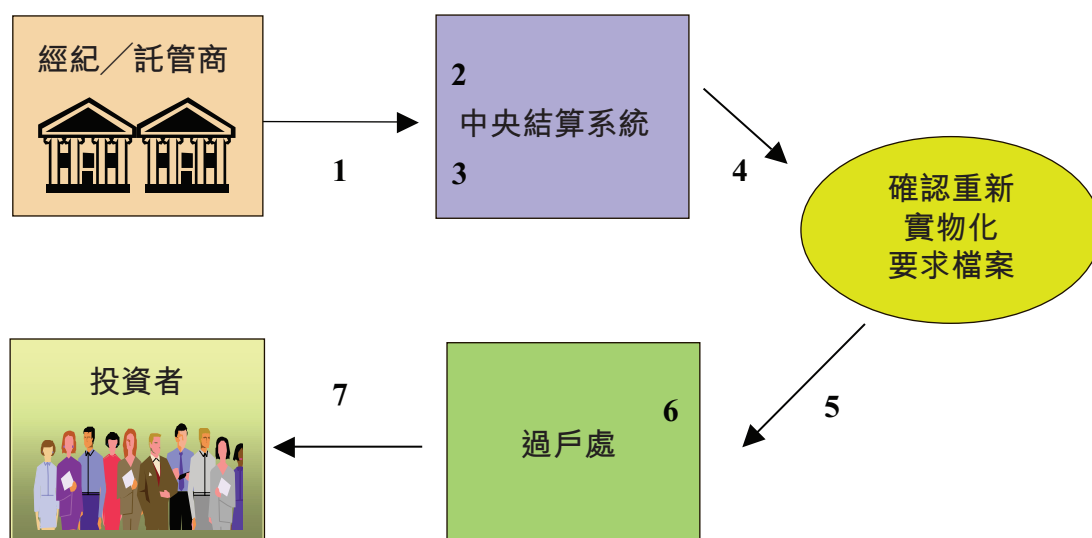
3.47 證監會諮詢文件建議，若股東提出要求，可容許無憑證式股份「重新實物化」。擬將無憑證式股份重新實物化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提出要求。重新實物化的要求包括下列資料：

- 中央結算系統內交付股份的戶口號碼；
- 股份代號；
- 擬重新實物化的股數；及
- 重新實物化的股份將會在發行人登記冊上登記的名稱及地址。

圖3-6所示為重新實物化要求的處理流程。

圖3-6

中央結算系統處理重新實物化要求的流程



#### 指示日

1.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重新實物化要求；
2. 香港結算核對重新實物化要求是否載有一切所需資料；若有錯漏，要求會遭拒絕；
3. 當天結束時，香港結算檢查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是否有足夠的股份進行重新實物化；若有足夠股數，香港結算即從該戶口記除股份；否則，香港結算將拒絕該要求；
4. 香港結算按股份編備「確認重新實物化要求檔案」；每個檔案載有同一股份所有有效的重新實物化要求；
5. 過戶處從中央結算系統下載「確認重新實物化檔案」；
6. 過戶處將股份記入發行人登記冊上的憑證式持股記錄；



## 第X日

7. 股份證明書於過戶處待領。

3.48 發行人登記冊上的無憑證式股東可直接在過戶處將股份重新實物化。具體程序則可能要視個別過戶處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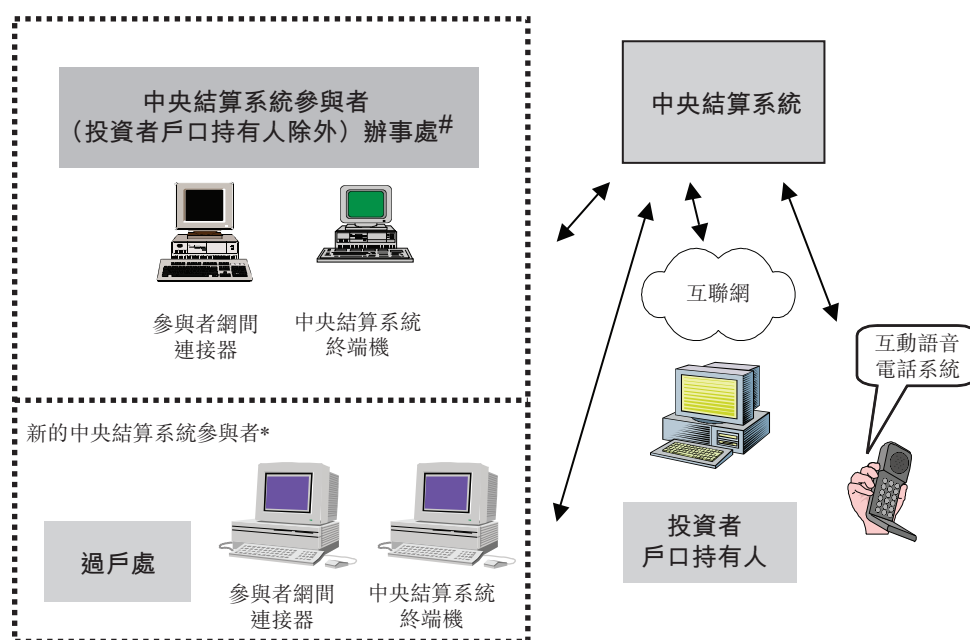
### **實行無紙化後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易類別總覽**

3.49 附錄3A至3C載有本章所述無紙化證券市場建議模式下中央結算系統內、過戶處內以及中央結算系統與過戶處之間各類交易概覽，以供參照。

## 實行無紙化後中央結算系統基礎設施及處理日程

3.50 若要實行無紙化證券市場模式，過戶處的系統必須接連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會修改中央結算系統的前端裝置(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以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以及中央結算系統本身，以支援新增的交易類別及程序。圖3-7是實行無紙化後的中央結算系統的基礎設施概覽。

圖3-7  
實行無紙化後中央結算系統的基礎設施



# 保薦戶口持有人不能直接進入中央結算系統。

\* 本諮詢文件提出的方案。

## 中央結算系統處理日程

3.51 現時中央結算系統在市場交易時段內的工作活動不會改變。中央結算系統每個辦公日結束後所處理的工作將會增添下列各項整批處理程序：

- 電子提取指示；
- 重新實物化要求；
- 電子存入指示；
- 存入實物股票(或股票非實物化)要求；
- 公司行動(例如派送紅股、股份合併及分拆等)；
- 過戶處與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上的資料核對；及
- 產生日終的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

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上述程序的同時，過戶處也將緊密進行相應的程序。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將會適當地就不同的程序制定時間表，香港結算會將處理上述程序的結果交給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參與者則將客戶所提出要求的結果通知客戶。我們會訂定緊急應變措施，以應付任何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或過戶處處理程序出現故障的情況。附錄4載有實行無紙化後，中央結算系統的處理日程概要。附錄5則顯示中央結算系統與過戶處系統日終的資料往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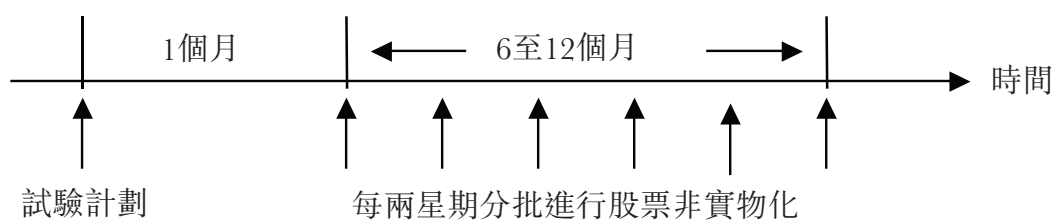
## 第四章 中央結算系統股票非實物化計劃

### 循序漸進方式

- 4.1 證監會諮詢文件的意見是，在市場及投資者尚未廣為接受認同時，香港不應一下子走向完全無紙化的環境。至於市場何時才算準備就緒，可以完全執行無紙化，則由政府判定。
- 4.2 推行無紙化後，香港結算會循序漸進地將所有存入其證券存管處的股票全部非實物化，以使證券存管處的運作最終完全無紙化。這將分階段進行。
- 4.3 我們現時的構思是先推出試驗計劃，選擇小量成交較少的股票進行非實物化。為減低對市場造成的不便，試驗計劃會選於周末進行。在進行登記前，香港結算會將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內的股票證明書詳細資料與過戶處的記錄相互核對作實。核對清楚後，有關股票將被作廢。中央結算系統會為非實物化的股份編備登記冊，反映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持股量。此後，非實物化的股份不能再從香港結算以實物形式提取出來。
- 4.4 若試驗計劃進行順利，其餘股票會在其後大概每兩個星期繼續分批進行非實物化，預計非實物化過程約需時6至12個月（見圖4-1）。採用循序漸進方式的好處，在於可以讓市場及其使用者逐漸適應無紙

化的環境。香港結算會諮詢過戶處、證監會及發行人，以共同制訂出一套詳細的非實物化實施計劃。

**圖4-1**  
以循序漸進方式進行股票非實物化



## 第五章 股東服務

### 公司通訊

- 5.1 本文件建議繼續由過戶處向在股東名冊(包括發行人登記冊及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上的所有股東提供公司通訊。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上未有披露身份的投資者，可通過經紀及託管商要求直接向發行人索取公司通訊。香港結算將會如現時一樣，綜合整理有關要求，然後將資料詳情(包括姓名及地址)轉交過戶處處理。

### 公司行動服務

- 5.2 現時，香港結算是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向參與者提供與公司行動有關的服務。由於香港結算代理人是存管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登記股東，香港結算會收到各種股份權益(例如股息)，並可行使股東權利，例如投票權、供股權、現金收購建議及認股權證轉換。當香港結算收到如股息及紅股等權益後，會按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持股比例將有關權益存入參與者的戶口。如屬股東權利例如投票權，香港結算會集合參與者的投票指示，然後按指示代參與者投票表決。
- 5.3 現時由香港結算提供的與公司行動有關的服務大部分已自動化，並經中央結算系統基礎設施以電子形式提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從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互動語音電話系統及互聯網及時收取有關最新資訊。另一方面，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亦可透過相同渠道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會以其各自的途徑向客戶發送有關資訊，並收集其客戶指示，然後提交中央結算系統，讓中央結算系統作出綜合處理。香港大部分散戶投資者均使用上述服務。我們相信，香港

結算這些重要功能為市場提供有用的增值服務。因此，我們建議香港結算應繼續為參與者及其客戶提供與公司行動有關的服務。名列發行人登記冊上的股東會繼續直接由過戶處提供服務。

- 5.4 實行無紙化後，香港結算將不再是中央結算系統股票存管處所存股票的代理人。如要繼續為參與者提供與公司行動有關的服務，就須要作出一些必要的安排。香港結算主要透過與過戶處的聯繫，向參與者提供現行各項與公司行動有關的服務。這建議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即時帶來的其中一個好處，就是他們的公司行動期限將與發行人對發行人登記冊上登記股東指定的有關期限看齊。香港結算在有關限期前收到的指示，毋須再先行集合整理便可直接傳遞至有關的過戶處。
- 5.5 在下列段落，我們會載述有關建議中為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的參與者而設的公司行動服務詳情，當中，中央結算系統會成為收集公司行動權益，並分發到各有關參與者的渠道。此方案與現時英國CREST為其會員提供的服務模式相若。

#### **股份權益(不具選擇權)**

- 5.6 本文件建議，名列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的參與者，就其於記錄日存管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有關持股的權利而應收的權益，概由香港結算負責派發。香港結算會安排在收款日將現金權益存入有關參與者在指定銀行開立的戶口。股份權益如以股代息、紅股及認股權證等則會於收款日當日結束前存入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

## 股份權益(具選擇權)

- 5.7 香港結算會按記錄日當日的資料，向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上相關的參與者發出電子選擇指示，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限期當日或之前輸入選擇指示。保薦戶口持有人可透過替其保薦參與者提交選擇指示。於選擇期間，香港結算會在每日結束前，將參與者每項輸入的選擇指示的詳情轉交過戶處。本文件建議，香港結算與過戶處應採用同一選擇限期。相應來說，以股代息或現金權益亦會於收款日分別存入參與者的股票戶口或指定銀行戶口。

## 股份認購

- 5.8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現時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接收及集合參與者的股份認購指示。公司行動包括認購供股權、行使認股權證及接受收購建議等。實行無紙化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會繼續透過香港結算收到有關資料及提交認購指示。保薦戶口持有人可透過其保薦參與者提交認購指示。香港結算會在指示授權日，安排扣除有關持股量作股份認購，也會從指定銀行戶口扣除相關的認購款額。於收款日，股份權益會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票戶口，而現金權益則會存入其指定銀行戶口。
- 5.9 如有關公司活動設有認購限期，現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輸入認購指示的最後限期，通常是過戶處訂定的限期之前一日。實行無紙化之後，認購限期將與發行人指定限期相同。



## 投票

- 5.10 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上的參與者可透過提交投票指示，委任股東大會的主席代其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保薦戶口持有人的投票指示可透過其保薦參與者提交。香港結算會將每項指示透過過戶處轉交發行人。本文件建議，有關的投票限期應與發行人指定限期相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及保薦戶口持有人將會是有關公司的股東，他們均有權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委任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參與投票（視乎哪種情況適用）。

## 第六章 首次公開招股

6.1 目前，投資者可透過以下途徑認購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

- 白色申請表(獲分配的股票以申請人的名義發出)；
- 黃色申請表(獲分配的股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
- 中央結算系統的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CCASS EIPO)服務(由發行人自行選擇是否採用，而獲分配的股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及
- 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eIPO)服務(由發行人自行選擇是否採用，而獲分配的股票以申請人的名義發出)。

上述申請首次公開招股的途徑，對申請人而言，只有由香港結算提供的中央結算系統的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是完全電子化的；白色申請表及黃色申請表均須要申請人或其中介人士詳細填寫特定表格，並透過收款銀行向發行人提交有關申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或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的成功申請人，將獲發實物股票。另外，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自2000年推出以來，其使用情況未見活躍。

6.2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享用香港結算所提供的中央結算系統的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向香港結算提交申請。香港結算隨即會集合有關申請、以電子形式直接由參與者在指定銀行開設的戶口扣除申請所需的款項，並將集合後的申請資料以電腦數據磁帶方式送交至過戶處。同樣地，過戶處亦會將股份配發的結果以磁帶方式連同已發出的股票證明書(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交付香港結算。接着香港結算會處理股份配發的磁帶，以及把獲配發的股份記存於有關的參與者的戶口。香港結算亦會以中央結算系統報告及屏幕查詢形式通知參與者有關股票的配發結果。

- 6.3 本文件建議，實行無紙化之後，發行人可以完全不提供實物股票。儘管發行人在實行無紙化初期亦可提供實物股票，但首次公開招股必須提供無紙化的選擇。除了過戶處毋須再印發股票證明書予無憑證式的股東外，首次公開招股的申請程序與現時大致相同。
- 6.4 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方式及黃色申請表而言，股份配發的結果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檔案上載功能(而非以往的實物磁帶)傳送至香港結算。獲分配的股份將由中央結算系統存入參與者的戶口，並會自動以參與者或保薦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在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上。保薦戶口持有人可以透過其保薦參與者遞交認購申請。
- 6.5 以白色申請表及黃色申請表認購股份的做法會維持不變，不過過戶處或者不再須要就無紙化首次公開招股保存申請人的簽署樣本。此舉亦簡化了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的程序(現時規定過戶處在股份分配之後須取得申請人的簽名)。據經驗所得，配發股票後，收集簽名的過程往往需時甚久才完成。
- 6.6 實行無紙化後，申請人若想將其股份登記在發行人登記冊上，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或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方式申請。上述申請方式將要相應作出修改，以提供憑證式股份持有及無憑證式股份持有兩種選擇。申請人如想將其股份登記在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上，可選用黃色申請表或中央結算系統的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方式申請。他們可選擇把獲分配的股份存放在(i)披露身份的投資者戶口；(ii)保薦戶口；(iii)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下的不披露客戶身份戶口；或(iv)香港結算代理人戶口以下的不披露身份的投資者戶口。不過，申請人如選擇存放股票於投資者戶口(不論是否披露身份)，則在遞交申請前，先要成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6.7 總結上述轉變，實行無紙化後，投資者可透過以下方式認購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

- 白色申請表(獲分配的股票以投資者登記在發行人登記冊上的名義發出)；
- 黃色申請表(獲分配的股票以參與者或保薦戶口持有人登記在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上的名義發出)；
- 中央結算系統的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由發行人自行選擇是否採用，獲分配的股票以參與者或保薦戶口持有人登記在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上的名義發出)；及
- 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由發行人自行選擇是否採用，獲分配的股票以投資者登記在發行人登記冊上的名義發出)。

6.8 為方便參考，附錄6載述了無紙化市場模式下，對黃色申請表及中央結算系統電子認購首次公開股股的有關程序所作的主要改動的摘要。

## 第七章 無紙化證券市場模式對市場運作的影響

7.1 實行本文件所建議的無紙化證券市場模式對市場參與者均會有若干影響。本章概述其中對不同市場營運機構及使用者在運作方面的主要影響。

### 投資者

7.2 投資者可選擇透過下列形式以登記股東的身份持有無憑證式股份——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上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保薦戶口持有人，以及發行人登記冊上的無憑證式股東。憑證式股份只可在發行人登記冊上持有。

7.3 一如現在的做法，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會繼續直接從過戶處收取公司通訊以及從香港結算收取權益。視乎有關投資者戶口服務的檢討結果，不欲名列股東名冊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將可選擇以香港結算為其代理人，選用不披露身份的投資者戶口。投資者戶口適合那些希望直接控制其持有股份的人士。不過，買賣股票仍須透過經紀進行。

7.4 作為保薦戶口持有人，就如現時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持有人一樣，投資者會將名下股份交託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但分別是，保薦戶口持有人的名稱將記錄在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上。保薦戶口持有人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不披露身份的客戶而言，將會享有較高的保障，因為其保薦參與者一旦清盤，清盤人或資產管理人應該能夠較容易區分保薦戶口持有人與保薦參與者的資產。再者，保薦戶口持有人能夠直接從過戶

處收取發行人的公司通訊。香港結算會定期以及在保薦戶口出現任何股份轉移時，向保薦戶口持有人發送結單。

- 7.5 作為保薦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會負責代保薦戶口持有人處理有關公司行動及權益的事宜。保薦戶口持有人只可透過其保薦參與者調走或轉移其股份。
- 7.6 投資者亦可以選擇將其無憑證式股份登記在發行人登記冊上。過戶處會向他們寄發結單和持股編號。不過，在交收聯交所買賣時，投資者必須首先將股份轉移至經紀參與者的戶口。此外，投資者若要從發行人登記冊上轉移其名下任何無憑證式股份，必須要將持股編號告知中介人。為免遭人盜用持股編號和股份，投資者必須妥善保管其持股編號。名列發行人登記冊的股東將一如現在，從過戶處收取發行人的公司通訊，以及自行處理公司行動方面的事宜。
- 7.7 實行無紙化後，基於技術及風險管理方面的理由，我們建議應取消現時香港結算對存入實物股票的即時記存政策。因此，投資者如欲沽出他們的實物股票，須先行將其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然後視乎過戶處何時完成登記及／或註銷實物股票，才能將股票沽出。香港結算會與過戶處緊密協調，以縮短處理時間。目前，過戶處可在最少3天的時間內(以較高的成本)完成股份轉讓。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現正考慮將來能否更快完成股票非實物化的程序，以便投資者只要在落盤時把實物股票交給經紀，便可以準時完成交收。
- 7.8 部份經紀目前要求投資者在落盤前把股份轉到經紀的戶口內。如採用建議中處理電子存入指示的流程(即在中央結算系統存入無憑證式股份)，則這些投資者必須在沽出股票的前一天，將發行人登記冊上的無憑證式股份以電子存入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經紀戶口內。

- 7.9 投資者如欲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存入其憑證式股票，須要求其經紀或託管商在中央結算系統輸入股票非實物化要求。

## 發行人

- 7.10 目前，法例規定所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均須向股東發出實物股票。實行無紙化之後，發行人在首次公開招股時需要提供無紙化的選擇，但可以在實施初期同時提供實物股票選擇。
- 7.11 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上的股份再不會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由於股東身份的透明度更高，發行人更能與他們溝通並可及時收取他們的公司行動指示。過戶處將繼續為發行人處理公司通訊及公司行動，因此無紙化模式對發行人的運作不會有重大影響。不過，若股東名冊上有更多股東，發行人在公司通訊上的支出便可能會增加。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主要是經紀和託管商)

- 7.12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很可能需要修改其後勤辦公室系統，以支援無紙化的不同特點(如持股編號、有關不同登記冊之間的轉移及新交易類別)，但我們相信這些只屬較輕微的修改。
- 7.13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若希望支援投資者的新持股選擇(尤其包括保薦戶口及發行人登記冊的無憑證式持股)，亦可能需要修改其運作系統。就選擇保薦戶口的投資者而言，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將是其保薦參與者。保薦參與者將須為保薦戶口持有人辦理開戶手續，並對該戶口有絕對控制權。保薦參與者亦須負責透過保薦戶口轉移指示將股份調入／調出保薦戶口，例如作

為買賣的交收。保薦戶口持有人與中央結算系統並無直接聯繫，保薦參與者將須處理所有與公司行動有關的事宜及其保薦戶口持有人的查詢。

7.14 經紀參與者的客戶可能會選擇將股份以無憑證式戶口登記在發行人登記冊上。為了可代此等客戶執行沽盤，有關經紀參與者可能選擇先透過電子存入指示，將有關股份從發行人登記冊轉移至其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為此，客戶須告知其經紀參與者有關的持股編號。經紀參與者(以及同樣適用於託管商參與者)需要實行審慎的內部監控，以免客戶持股編號被盜用。

7.15 若客戶擬將憑證式的持股非實物化，或將無憑證式的持股重新實物化，經紀／託管商參與者會替客戶輸入股票非實物化要求或重新實物化要求，程序與現時的股票提存交易差不多。

7.16 就實行無紙化後，我們建議取消對存入實物股票的即時記存政策，經紀參與者及託管商參與者均可能受到影響。我們明白有關建議難免對市場造成不便，但我們亦受到無紙化證券市場模式所引起的技術問題的限制。我們會與市場參與者以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進一步探討如何可以把對市場的影響減至最低。

## 過戶處

7.17 過戶處將會編備完整的股東名冊以供公眾查閱，其中分為發行人登記冊(由過戶處直接管理)和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由香港結算每天送交過戶處)。過戶處可按新的參與者資格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令中央結算系統的基礎設施也可伸展至過戶處，又或可與香港結算訂立某種形式的安排。



- 7.18 過戶處會管理完整的股東名冊，並繼續轉送發行人的公司通訊給所有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過戶處會代發行人登記冊上的股東處理公司行動事宜，以及向他們分發股東應收權益。首次公開招股程序也將有輕微更改。為實施建議中的運作模式，過戶處可能要因應有關建議而修改其系統和運作程序。
- 7.19 在建議中的無紙化證券市場模式下，發行人登記冊上將會有無憑證式的登記股東。過戶處將要向這些股東寄發結單和持股編號。無憑證式股份可以透過電子存入指示和電子提取指示，在發行人登記冊與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之間以電子方式轉移。過戶處必須與中央結算系統設置電子聯繫，以進行兩套登記冊之間的股份轉移。過戶處將須符合香港結算為支援無紙化證券市場所定的技術及運作標準。
- 7.20 另外，過戶處也要處理股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上的股東)的股票非實物化和重新實物化要求。他們將要核對、處理和確認中央結算系統傳送的要求檔案。
- 7.21 過戶處可能需對其系統作大幅修改。一些較小型的過戶處可能不擬或不能負擔投資的費用。市場需要考慮是否可讓這些較小型的過戶處按其意願，如現時一樣只處理涉及實物股票的工作，而由香港結算處理所有無憑證式持有股份。

## 香港結算

- 7.22 香港結算將會管理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以記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持股資料。建議中的模式不會影響買賣和交收機制。就實行無紙化後，聯交所買賣的交收將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層面的登記同步及自動完成。

- 7.23 香港結算將在中央結算系統上增設新的戶口類別 — 保薦戶口。保薦戶口的操作將類似目前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保薦參與者對該等戶口有絕對控制權，而中央結算系統會向保薦戶口持有人發送戶口結單。
- 7.24 為方便進行無紙化後兩套登記冊之間的轉移，香港結算將要設置電子聯繫接連過戶處，以配合諸如電子存入指示、電子提取指示、股票非實物化、重新實物化以及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日終記錄等多類交易。
- 7.25 至於交收後服務方面，香港結算將向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上的參與者繼續提供增值的公司行動服務。一如本文件第5.4段所述，香港結算會與證監會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研究所需安排，以能在實行無紙化後繼續為參與者提供與公司行動有關的服務。香港結算會主要透過與過戶處的聯繫，向參與者提供現行各項與公司行動有關的服務。除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上的登記人士外，參與者的客戶亦可經參與者選擇收取有關公司通訊，香港結算亦會向過戶處提供他們的資料，讓過戶處直接把有關的公司通訊寄給他們。此外，實行無紙化證券市場模式後，香港結算將須對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運作程序作出相應修訂。

## 第八章 其他問題

### 持股編號及投資者保障

- 8.1 證監會的諮詢文件建議採用澳洲市場的持股編號概念。根據該建議，過戶處會負責發出及管理持股編號。就名列在發行人登記冊每一無憑證式的持股，投資者將獲發給一個獨一無二的持股編號。當投資者沽出其股票，只須指示其經紀以電子存入方式把股票由發行人登記冊轉移至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投資者須向其經紀提供輸入電子存入指示所需的資料，包括其登記名稱、地址以及有關的持股編號。(有關電子存入指示的運作流程，請參閱上文第3.36段)
- 8.2 投資者向第三者透露其持股編號時，便要承擔股票被挪用的風險，因此投資者須謹慎保管其持股編號，以免持股編號無意間被公開。受委託的經紀及託管商在客戶告知其持股編號後，亦須妥善保護有關資料，以免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被其他人士取得或誤用。故此，經紀及託管商會須肩負的責任、內部監控的要求、責任承擔及工作量亦會相應增加。若投資者的無憑證式股份因錯誤或詐騙而由發行人登記冊轉移至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並被沽出，需要小心及仔細考慮有關責任(如有)應由投資者本身、發行人、過戶處、市場中介人或香港結算哪方承擔。
- 8.3 持股編號通常由過戶處以郵遞方式寄給登記股東。由於該函件載有一切執行電子存入指示所需的資料(包括股東名稱、地址及其持股編號)，因此郵遞過程對投資者而言亦帶來風險。有關風險令人擔憂，尤其當有一些受歡迎的無紙化首次公開招股，引致大量附有持股編號的郵件於同一時間寄給股東。

- 8.4 此外，每一個持股編號均根據個別股份而發出的。投資者會因持有多份無憑證式股份而從過戶處收到不同的持股編號，也就是說如投資者持有多隻股票，就會有多個不同的持股編號。倘過戶處容許股東更改其持股編號，會令股東更方便使用，則上述情況或可改善。
- 8.5 持股編號主要是過戶處及中央結算系統以外的無憑證式股東之間的安排。不過，中央結算系統或會在處理有關資料時選擇將持股編號加密。儘管持股編號這方案未臻完善，其風險或可比實物股票為小。至於其他採用類似建議中無紙化證券市場模式的市場，大多已或擬採用持股編號。大家都同意現時未有任何方案既方便用家使用、運作簡單安全、而又成本廉宜。因此，發行人、過戶處以及證監會也許可以聯合推行投資者教育計劃，提醒投資者妥善看管其持股編號，以免持股編號在無意間被公開。持股編號的有關程序(例如把持股編號郵寄給股東)亦須小心處理。我們歡迎各位就使用持股編號這方案是否合適提供意見，又如認為不合適的話，請提出閣下所關注的問題以及有否其他可解決問題的方案。我們會將收到的意見送交過戶處及證監會作進一步考慮。

### 非實物化成本

- 8.6 我們估計市場上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證明書約共2,500萬至3,000萬張，其中600萬張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股票非實物化過程需投入大量人力資源，而市場亦需要承擔其費用。其中大部分費用將直接由發行人、市場營運者和中介人士，包括香港結算、過戶處、仍設實物股票庫的託管商和經紀承擔。雖然有部分成本也或可以轉嫁投資者及市場用家，但大部分成本費用都不能從市場收回；而且向投資者收取股票非實物化費用，也會影響他們接受無紙化證券市場模式的程度。此問題需各有關方面共同研究，定出如何在市場攤分股票非實物化的成本。

## 無紙化證券市場涉及的收費及費用

- 8.7 實行無紙化計劃將無可避免會影響香港結算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運作及業務模式，令他們的收費結構可能出現變化。本諮詢文件的討論範圍並不包括收費問題。不過，我們相信，通過市場力量和既有的程序，上述收費問題當可獲得適當處理。單就中央結算系統的收費而論，我們似乎有必要檢討現行收費。檢討的目的，一方面是要回應無紙化計劃對香港結算的業務模式及運作所產生的變化，另一方面，亦希望能將現有的收費合理化。我們會就有關檢討作慎重考慮，務求不會增加香港市場整體的成本。

## 第九章 結語

9.1 本諮詢文件載有建議中無紙化證券市場的詳細運作模式。本諮詢文件應直接關係到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其他市場中介人士、過戶處、發行人和投資大眾。本文件所載各項建議主要是與證監會、過戶處和市場中介人士多番商討後所得的結果。另外，在適合情況下，亦有參考海外已經實行股票非實物化或已提出朝向無紙化環境發展的市場的做法。

9.2 香港交易所歡迎各界人士就本文件內容，特別是以下幾方面，提出寶貴意見：

第三章：

- 完整的股東名冊（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與發行人登記冊之間的資料核對過程）；
- 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直接名列登記冊的戶口類別）；
- 實行無紙化後，香港結算的參與者結構；
- 電子存入指示、電子提取指示、非實物化及重新實物化的處理；
- 結算及交收服務（中央結算系統對交收「最終確認」的定義）；及
- 實行無紙化後，中央結算系統的基礎設施及處理日程。

第四章：

- 股票非實物化計劃。

第五章：

- 香港結算在為其參與者提供公司行動服務的角色。

第六章：

- 首次公開招股程序。

第七章：

- 無紙化證券市場模式對市場運作的影響。

第八章：

- 持股編號的設定及應用；
- 非實物化的成本；及
- 無紙化市場涉及的收費和費用。

9.3 香港交易所將會在執行小組中與證監會、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及其他小組緊密合作，並視乎收到的意見，落實無紙化證券市場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模式。本文件討論的事項中有部分並非在香港交易所的權限範圍內。香港交易所會將收到的意見轉達各有關方面考慮。

9.4 須注意的是，無紙化證券市場模式的落實必須經過法例修訂配合，政府及證監會正在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如證監會的諮詢總結所言，證監會將另行就有關事宜進行諮詢。到時，香港交易所亦會向政府及證監會提出本身的意見。

9.5 諮詢期於2003年12月23日(星期二)結束。書面意見敬請以下列方式提交：

(i) 郵寄至：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7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無紙化項目小組收

(ii) 傳真至： (852) 2541 3234

(iii) 電郵至： [scp@hkex.com.hk](mailto:scp@hkex.com.hk)



## 詞彙表

戶口轉移指示(ATI)	指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所發出的指示，用以在其設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不同股份戶口之間就合資格證券進行賬面轉移；
認可股票過戶登記處	指為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屬下成員的過戶處(包括本身作為過戶處的上市公司)；
經紀參與者	指獲接納成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的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	指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證券 存管處	指一個或多個為中央結算系統而設的證券存管處，為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合資格證券提供存管設施，及為參與者提供存放及提取合資格證券的服務；
中央結算系統的電子 認購首次公開招股 (CCASS EIPO)	指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以申請認購首次公開招股股份的安排；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 程序	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此文章載有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不時生效的制度、程序及行政規定的運作程序規則；

<b>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或參與者</b>	指獲香港結算接納成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經紀、託管商、結算機構、股份出借人、股份承押人及投資者，可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賬面結算及交收；
<b>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保薦戶口或 保薦戶口</b>	指投資者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保薦，而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戶口；
<b>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b>	指反映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保薦戶口持有人持股量的登記冊，與發行人登記冊合成完整的股東名冊；
<b>中央結算系統規則</b>	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此文件載有關於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之使用的條文及條款；
<b>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b>	指裝設於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辦公室，而與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主電腦相連接的終端機，為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供中央結算系統的直接電子聯繫；
<b>結算機構參與者</b>	指獲接納成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參與者；
<b>結算機構的交易</b>	指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與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的交易(交收指示的交易除外)；

<b>持續淨額交收(CNS)</b>	指持續將某一特定股份的所有交易集結，以在交收當日結束時達到最小數的交收淨額的制度。任何逾期的持倉淨額會結轉下一日，並盡可能與下一日的交收持倉淨額抵銷；
<b>託管商參與者</b>	指獲接納成為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參與者；
<b>貨銀對付(DVP)</b>	指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中的股份數額的交收而言，該等股份數額的交收乃基於其相應款項數額的交收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過程的一部份會於其後進行；
<b>股票非實物化</b>	指將憑證式股份轉為無憑證式股份；
<b>指定銀行</b>	指就任何參與者而言，每一參與者指定並獲香港結算批准進行款項交收的任何香港銀行；
<b>電子存入指示(EDI)</b>	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指示，將無憑證式登記的合資格證券，由發行人登記冊轉移至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
<b>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eIPO)</b>	指投資者向過戶處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首次公開招股股份的安排；

<b>電子提取指示(EWI)</b>	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指示，將無憑證式登記的合資格證券，由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轉移至發行人登記冊；
<b>電子付款指示(EPI)</b>	指由香港結算發出並透過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傳達至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予以處理的一項付款指示，指示(i)就兩位參與者之間以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達成交收的「已劃分的買賣」或「交收指示的交易」或「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進行付款，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或退還新發行股份的認購款項；
<b>合資格證券</b>	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不時獲香港結算接納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和交收的已發行證券；若文義所需，包括任何數量的該等已發行證券；
<b>證券登記公司總會</b>	指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獲證監會認可的組織；
<b>毋須付款(FOP)</b>	指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交收而言，該等股份交收毋須涉及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過程中其後須進行的相應款項交收(須注意款項交收仍可能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進行)；

香港交易所	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任何香港結算為向參與者提供代理人服務而可不時使用的其他代理人公司；
首次公開招股(IPO)	指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IP)	指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個人、聯名的個人，或公司；
投資者戶口	指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戶口；
投資者交收指示(ISI)	指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示，從而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合資格證券的非聯交所買賣交易；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	指因一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輸入投資者交收指示(若有需要，由該參與者認可)，及另一名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確認該指示，以使該兩名參與者之間得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交易；

<b>已劃分的買賣(IT)</b>	指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的兩位對手經紀參與者指定按「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或由結算機構參與者向香港結算報告按「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或其他不獲香港結算接納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的參與者之間的買賣或交易（包括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但不包括「交收指示的交易」）；
<b>「已劃分的買賣」制度</b>	指參與者之間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就「已劃分的買賣」進行交收的方法；
<b>發行人</b>	指正申請將其證券上市，或部分證券已經上市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
<b>發行人登記冊</b>	指由過戶處替有關公司管理的登記冊，與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合成完整股東名冊；
<b>互動語音電話系統(IVRS)</b>	指香港結算管理的「結算通」電話系統，可供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
<b>參與者網間連接器(PG)</b>	指裝設於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辦公室的非強制技術設備，作用是提供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的通訊界面，讓參與者可使用香港結算不時訂明的特定功能；

<b>即時貨銀對付(RDP)</b>	指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交收而言，指該等股份의交收會緊接香港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進行的相應款項交收之後進行；
<b>股東名冊(ROM)</b>	指以冊子、制賬咭或電腦印刷表格形式的登記冊，載有公司股東資料及股東持股量的詳情；
<b>過戶處參與者</b>	指在建議中的無紙化證券市場模式下，獲接納成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認可股票過戶登記處；
<b>重新實物化</b>	指將無憑證式股份轉為憑證式股份；
<b>金融基建督導委員會(SCEFI)</b>	指財政司司長於1999年成立的金融基建督導委員會；
<b>聯交所</b>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b>聯交所買賣</b>	指兩位經紀參與者在聯交所達成或向聯交所滙報合資格證券的買賣；
<b>聯交所期權結算所</b>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b>交收指示(SI)</b>	指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發出的指示，以便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有關合資格證券的非聯交所買賣交易；

交收指示的交易	指因每一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交收指示(若有需要,由參與者認可)(該等交收指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被配對)的輸入而使兩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之間得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交易;
持股編號(SRN)	指過戶處為發行人登記冊上的無憑證股東就其每一份無憑證式持有股份發出的持股編號;
股票過戶登記處 或過戶處	指上市公司委託代其管理股東名冊的人士;
證監會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保薦戶口轉移指示(SATI)	指保薦參與者在其戶口與保薦戶口之間轉移股份時輸入的指示;
股份出借人參與者	指獲接納成為中央結算系統股份出借人參與者的參與者;
股份承押人參與者	指獲接納成為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承押人參與者的參與者;
附寄結單服務的 股份獨立戶口	指香港結算提供的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讓投資者可將他們於經紀或託管商的持股及交易記錄,與香港結算發給他們的結單對賬;
T+1	指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當日後的第一個交收日;及
T+2	指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當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



## 圖解表

- 圖 1-1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股份佔市場總計比率
- 圖 3-1 建議中的無紙化證券市場模式
- 圖 3-2 實行無紙化後實物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處理流程
- 圖 3-3 電子存入指示的處理流程
- 圖 3-4 電子提取指示的處理流程
- 圖 3-5 在過戶處進行股票非實物化的處理流程
- 圖 3-6 中央結算系統處理重新實物化要求的流程
- 圖 3-7 實行無紙化後中央結算系統的基礎設施
- 圖 4-1 以循序漸進方式進行股票非實物化

## 附錄1 香港交易所的個人資料政策聲明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此是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指引而發出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聲明載有以下內容：收集得來的回應者個人資料的用途；回應者對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使用其個人資料一事作出的同意；以及回應者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的權利。

### 收集得來的資料的用途

香港交易所是次諮詢收集得來的回應者個人資料可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以進行香港交易所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在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下的職能
- 研究及統計
- 任何其他合法活動

### 個人資料轉讓

香港交易所可在本諮詢文件的公開諮詢過程中，將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在香港及其他地方公開。

### 查閱或更正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有權查閱及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

如欲查閱及／或更正於提交閣下對本諮詢文件之意見中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7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或  
scp@hkex.com.hk

香港交易所所有權向要求查閱資料的人士收取合理費用。

### **私隱政策聲明**

香港交易所對於回應者自願向香港交易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會絕對保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電郵地址及用戶登入名稱等。香港交易所只會使用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作在已說明的用途上。除非法例容許或規定，否則香港交易所不會在未經閣下同意前將有關個人資料作任何其他用途。

香港交易所設有保安措施防止失去、誤用及錯誤更改回應者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將致力維持個人資料的正確性，並保留有關資料，直至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恰當履行其職能為止。

## 附錄2 核對登記冊間股份轉移的記錄

當天內所作交易

### A. 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與發行人登記冊之間

1. 股東A轉移100股股份予經紀B
2. 經紀C轉移200股股份予股東D

### B. 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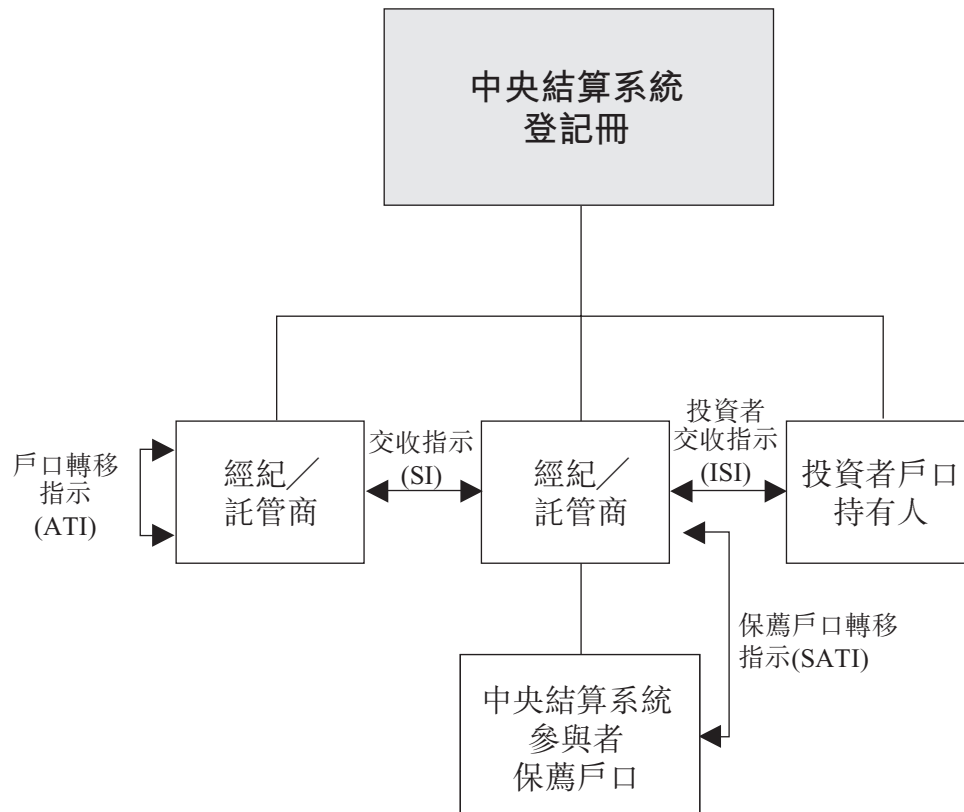
3. 經紀B轉移500股股份予託管商F

### C. 發行人登記冊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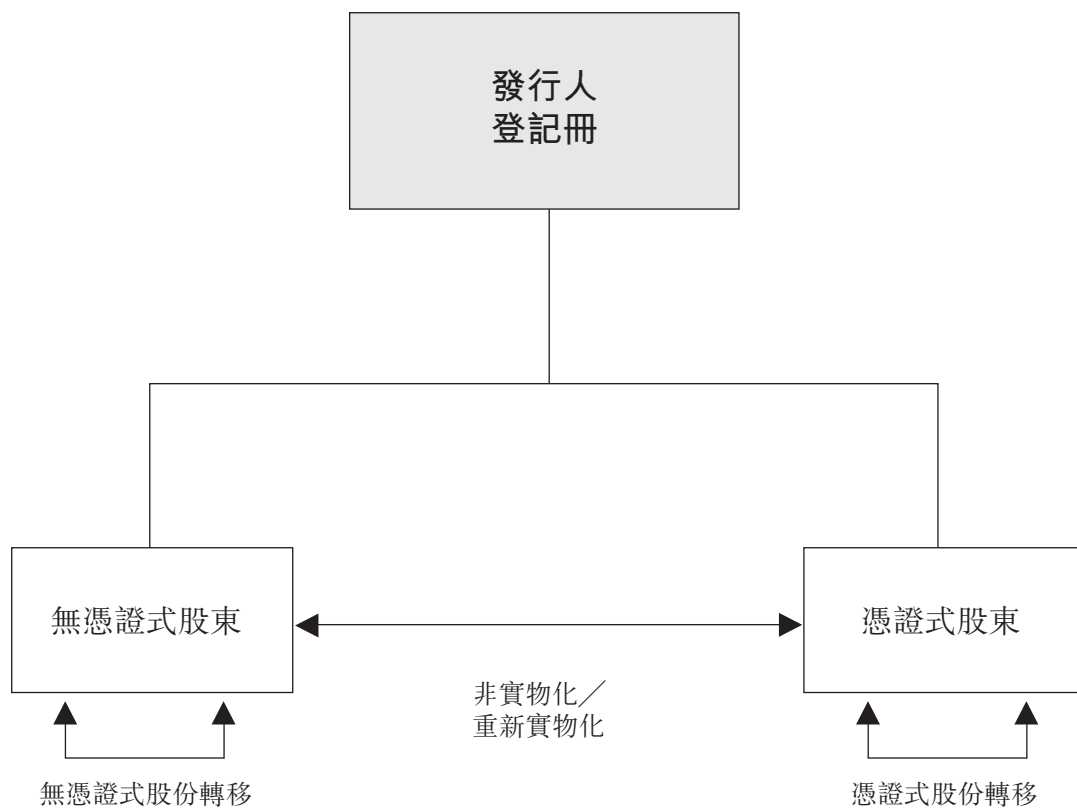
4. 股東G轉移100股股份予股東A

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				發行人登記冊			
股東	承前 記錄	當天結束 時的記錄	須核對 的記錄	股東	承前 記錄	當天結束 時的記錄	須核對 的記錄
經紀 B	5,000	+ 100 - 500 <b>= 4,600</b>		股東 A	200	- 100 + 100 <b>= 200</b>	
經紀 C	200	- 200 <b>= 0</b>		股東 D	0	+ 200 <b>= 200</b>	
經紀 E	1,000	<b>= 1,000</b>		股東 G	500	- 100 <b>= 400</b>	
託管商 F	0	+ 500 <b>= 500</b>					
總計	6,200	6,100	存入+ 100 扣除- 200 <b>= 扣除- 100</b>	總計	700	800	存入+ 200 扣除- 100 <b>= 存入+ 1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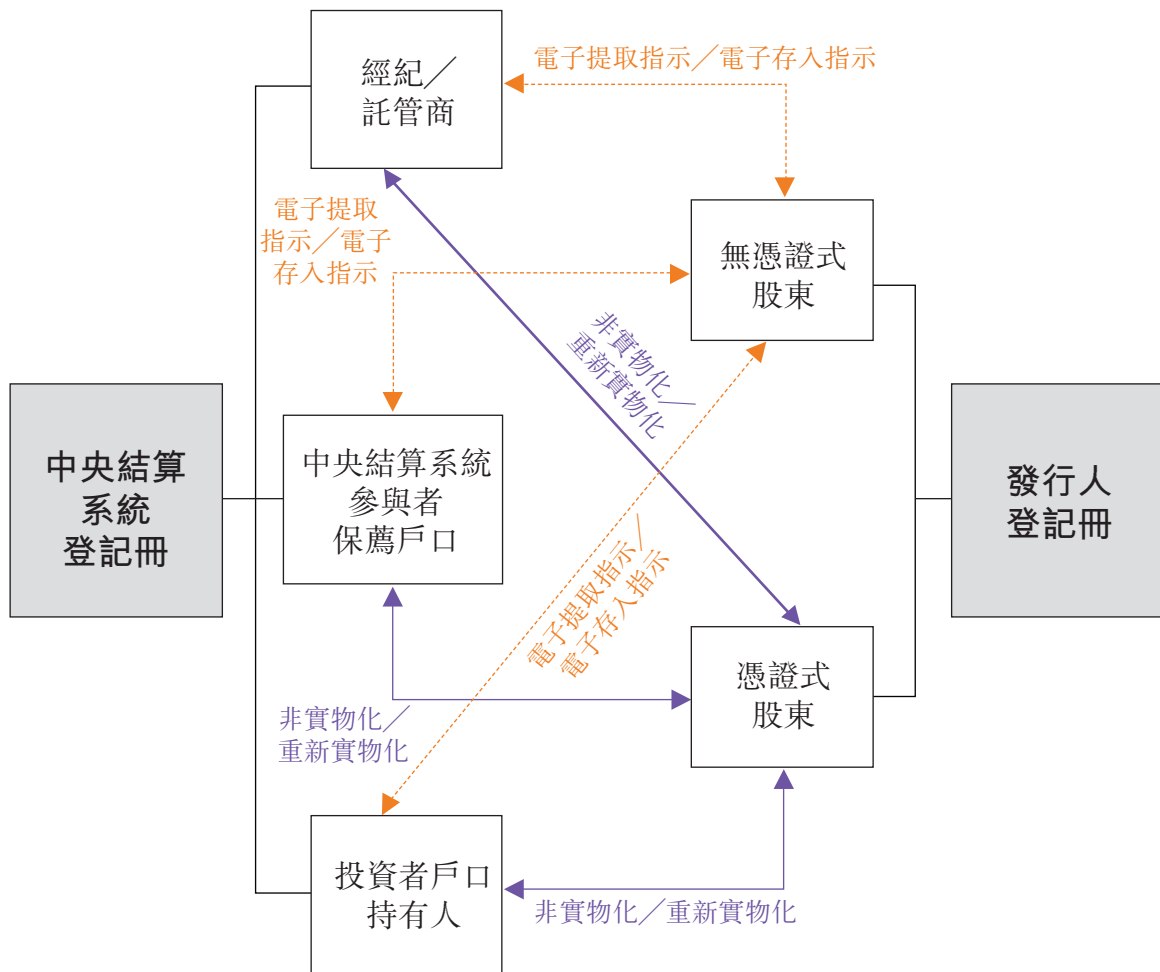
附錄3A  
實行無紙化後  
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易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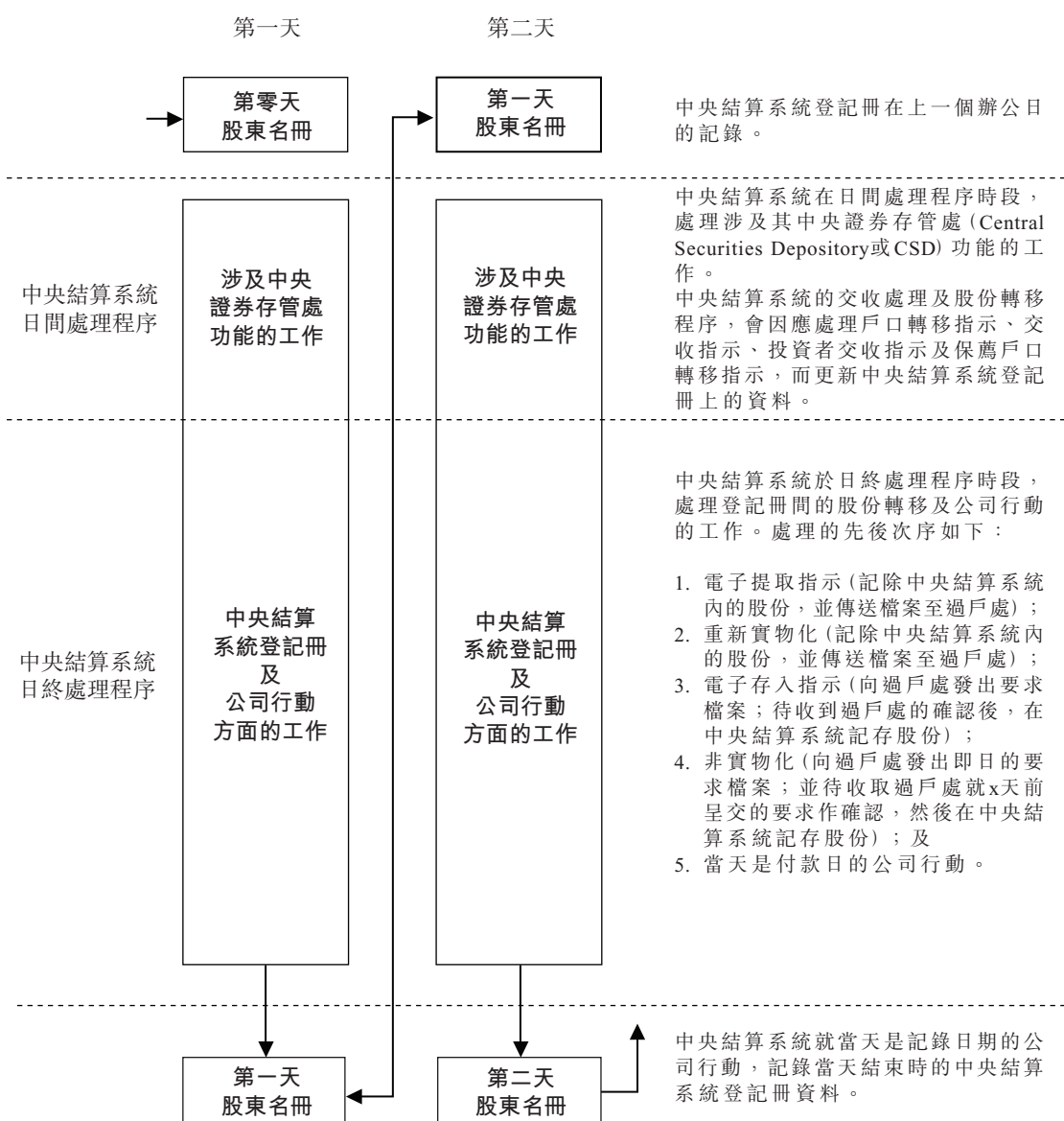
附錄3B  
實行無紙化後  
股票過戶登記處的交易類別



**附錄3C**  
**實行無紙化後**  
**中央結算系統與股票過戶登記處之間的交易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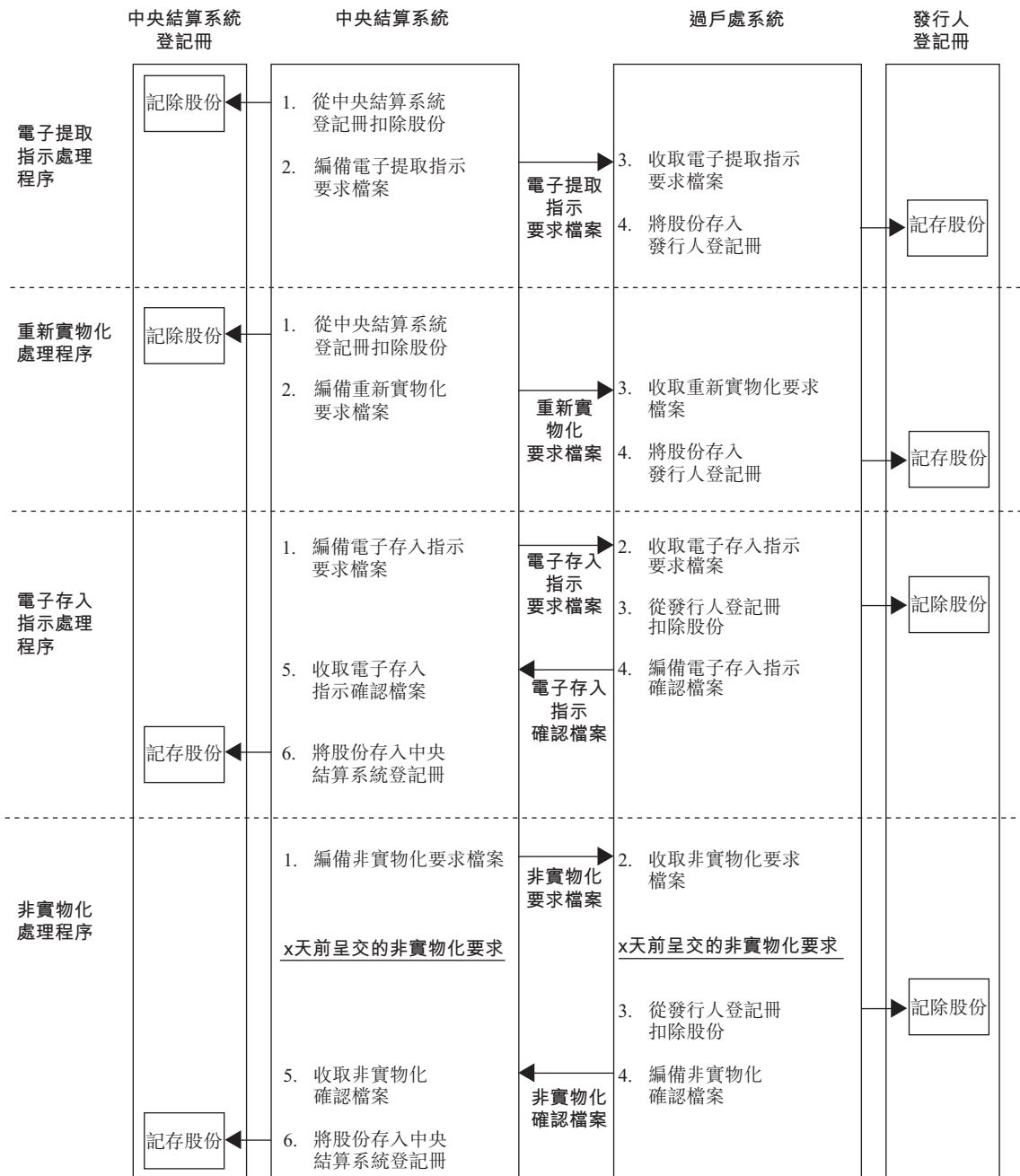
## 附錄4 無紙化證券市場模式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程序





## 附錄5

### 中央結算系統與股票過戶登記處系統日終的資料往來



## 附錄6

### 無紙化市場模式下首次公開招股程序(黃色申請表及中央結算系統的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的主要變動摘要

階段	現行程序	因無紙化而產生的變動
公告	發行人在報章刊登公告。如發行人選擇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香港結算將在中央結算系統設置中央結算系統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公告。	沒有變動
申請	由保薦人及收款銀行分發招股章程及申請表。	沒有變動
	<p>投資者將黃色申請表連同支票交回收款銀行。黃色申請表須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簽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選擇是否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簽署，但他們必須填上其投資者戶口號碼)。</p> <p>若屬中央結算系統的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向香港結算呈交申請資料。</p>	<p>保薦戶口持有人可使用黃色申請表認購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p> <p>若屬中央結算系統的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保薦參與者會為其保薦戶口持有人輸入申請資料。</p>
截止申請	<p>收款銀行將黃色申請表送交過戶處，然後將支票送往結算。過戶處將申請資料輸入系統，而重複的申請會遭拒絕。</p> <p>若屬中央結算系統的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的申請，香港結算將申請資料送交過戶處，然後發出電子付款指示，收取申請款項。過戶處將申請資料輸入系統，而重複的申請會遭拒絕。</p>	沒有變動

階段	現行程序	因無紙化而產生的變動
退回支票／被拒絕電子付款指示的處理程序	<p>收款銀行從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收到退票資料，然後將有關資料通知過戶處。過戶處拒絕涉及退票的申請。</p> <p>同樣，若屬中央結算系統的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的申請，收款銀行收到被拒絕的電子付款指示資料，然後將有關資料通知過戶處；過戶處拒絕涉及被拒絕電子付款指示的申請。</p>	沒有變動
抽籤及公布抽籤結果	<p>過戶處進行抽籤，與保薦人確認抽籤結果，及在報章公布抽籤結果。</p> <p>若屬中央結算系統的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的申請，香港結算透過報告及查詢屏幕公布抽籤結果。</p>	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報告和屏幕，查詢保薦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
將股票證明書送交香港結算	過戶處印發股票證明書，然後將股票證明書連同載有股份配發資料的磁帶送交香港結算。	過戶處只需把股份配發資料檔案上載給香港結算，而毋需印發股票證明書。
	香港結算處理載有股份配發資料的磁帶，然後將股份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戶口，並透過報告及查詢屏幕通知參與者。	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報告和屏幕，查詢保薦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
對賬	香港結算核對載有股份配發資料的磁帶。	香港結算在例行的日終處理程序中與過戶處核對中央結算系統登記冊的股份總數。
退款	<p>過戶處印發退款支票，以郵寄或在櫃檯派發的方式退回給申請人。香港結算透過報告及查詢屏幕通知參與者。</p> <p>若屬中央結算系統的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的申請，香港結算會發出電子付款指示，退回申請款項。</p>	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報告和屏幕，查詢保薦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